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第五卷第八期)

山東財政公報

王向榮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山東財政公報章程

第一條 本公報由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編輯

第二條 本公報以發揚黨義公開財政爲主旨

第三條 本公報由廳長委派主任一員管理本處一切

第四條 本公報所登本廳各項文件由各科處庫會主管

第五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送請刊登之件得尙由本廳公

第六條 本公報之內容如左

一黨義 凡總理遺訓涉及財政者屬之

二法規 凡中央及本省有關財政之通行法規等均屬

三議案 凡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案屬之

四命令 凡中央及本省省政府及本廳有關財政之命

五公牘 凡本廳及與本廳有關之呈咨函電佈告批答

六報告 凡各項重要報告如視察報告調查表冊收支

七統計 凡本省財政之統計預決算案及各機關之收

八特載 凡廳長講演訓話及中外名流之經濟財政

九僉載 凡本廳一切會議紀錄及不屬於前八款者均

第十條 本公報每期應於次五日以前編輯完竣呈由

第十一條 本公報在各縣政府各縣財政機關及本廳直轄

第十二條 本公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目
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財政公報第五卷第八期目錄

□總理遺像

□廳長肖像

□黨歌

□黨義

節錄 總理歷年演講錄第十輯

□議案

政務會議

計六十二件

第二百零七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擬具試辦田賦征收處縣分按月支配經費辦法請核示應否照

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民團第四路指揮部剿辦沂水會匪軍事費共洋五百元一

目錄

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恩縣解犯程湘雲來省旅費計算書類共洋十七元四角五

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財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郵城及其他被災各縣抽調民團官兵餉費應否亦照減支經臨

各費成案辦理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河務局會呈爲奉核鄆城灘內民衆代表等呈爲郵壽兩縣隱地取巧

請按報災地畝征捐一案擬具辦法兩項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提議魚台縣疏河佔地發價擬加收附捐分三年帶征可否准如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提議萊蕪縣籌辦泰萊博段電話桿需款擬請准予隨二十三年上忙丁銀帶征案

財建兩廳提議堂邑縣籌辦堂邑至冠縣段電話桿需款擬請准予隨二十三年上忙丁銀帶征案

財建兩廳提議爲冠縣呈送修築班莊鎮水壩預算並請由本年上忙隨糧征收附捐以便興工案

第三百零八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各縣聯莊會員在訓練期間已支伙食費應令按照實支數

目造冊呈核如該縣二十二年度地方預備費無款可撥准予隨糧一次帶征以次歸墊請通令

遵辦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廣饒淤荒墾丈局請以本年度預算所列槍枝子彈費購領

快槍添警自衛一案事屬可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前章邱縣商會會長張雲九等十七年在電局發電積欠電費洋八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六厘一案應准由地方公款項下設法撥還以資結清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朝城縣購買健騾賠墊喂養旅費等洋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一案擬准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墊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甯縣長呈爲洙水趙王兩河搶險應用麻袋等需款請准隨同二十三年上忙每兩加征一次附捐洋五分一厘八毫以資彌補一案轉呈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膠萊區汽車路局追加二十二年下半年度收入支出純益概算一案經核定追加半年收入洋一萬六千元經費洋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元純益洋四千五百一十元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市工務局修理五三公園工程費預算共洋一百八十七元四角五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設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黃台石村兩號挖泥船二十三年二至六等月份工程

費預算共洋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元一案擬准自三月分起按月在小清河工程局專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兩廳會呈爲奉核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六個月經費預算一案擬酌減爲共洋七千零二十六元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自成立之月份起分月支領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提議嶧縣籌辦濟滕沂段電話桿計需洋三千九百三十七元五角擬請准予隨地丁帶征案

第二百零九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各縣民團公安局警兵剿匪津貼應否取消抑或嚴加限制非有搶捕匪犯及奪獲槍枝不准請領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籌撥剿辦列匪用款洋二萬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海陽縣解送共黨張瑞亭等赴省旅費計算書類共洋一百二十四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福山縣長呈報解送共黨孔昭炳赴省旅費計算書類共洋九十

九元三角六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冠縣縣長呈報墊支偵探費共洋十四元一角一案擬援案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據即墨縣長呈送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分墊支偵探費預計算書類共洋四百五十四元一案擬援案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義務教育第一試驗區第一期設學經費不敷之款擬自二十二年度起按照該區丁銀每兩帶征洋一元二角八分一案應准辦但其他縣區不得援例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二百一十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擬山東省黃河兩岸沖淤地畝處理辦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將陸軍卹金再度請卹之卹金給與令發還如各該管縣政府轉撥受卹人收執俟中央撥還墊款再行令縣轉飭呈領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民團第五路指揮部購置鐵鍬鐵鎬用款共洋一千四百六

十六元一角一案可否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改修舜井街至朝山街臭油路面工程費預算共

洋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元六角七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

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提議萊陽縣續籌登萊區電話桿計共需洋二千四百元擬請准予隨糧帶征以資歸墊

案

財建兩廳提議泰安縣籌辦濟滕段電話桿計需洋三千零一十六元擬請准予隨糧帶征案

第三百一十一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擬定各鄉鎮公所辦公費數目及籌款辦法請核示應否照

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將官吏卹金凡應由省方支給者自二十二年度起一律由省

款支給其二十二年度以前應領卹金仍俟中央撥還前墊卹款後再行陸續墊發請提會核議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烟濰泰沂兩區汽車路局請自八月分起准照二十二年度

概算數開支一案應准照辦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三百一十二次

省政府秘書該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擬各縣續修縣志經費辦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民團第二路指揮部第一連修理營房及購置器具用款共洋六十四元七角五分二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爲奉撥濮范兩縣因災補助地方經費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續印平市官錢總局基本金共洋十萬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黃河上游民埝專款保委會請將今春兩岸埝捐每畝暫按一角征收一案應令河務局轉飭該會按照兩岸埝工需款實數分別規定上忙應征埝捐數目開會議決轉呈核辦以免糾紛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郟城縣墊支派員赴臨沂參加設置柞城籌備會議及赴馬頭復勘柞縣界旅費共洋五十三元三角一案擬援案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嶧縣建築棗莊營房集款辦法一案除由嶧縣棗莊台莊三商會担任洋八百元外其餘之七千二百元擬統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第二十二師六十六旅修理臨沂營房不敷工款共洋五十

五元九角一案擬援案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爲奉核泰安縣解送匪犯夏立武等赴省旅費計算書類共洋五

十五元三角四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

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曹縣解送處犯李寶慶赴省旅費計算書類共洋一百八十

四元一角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修理國貨商場房屋工料費預算共洋四千五百四十

九元二角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模範窯業試驗廠並將經常及作業兩費移列普

通概算一案應准照辦至其出品所得售價亦應核列歲入以符定章請提會核議并轉擬國府

主計處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提議滋陽縣籌辦濟膝段電話桿計需洋三千零六十元擬請准予隨二十三年上忙丁

銀舉征案

財建兩廳提議滕縣籌辦濟滕段電話桿計需洋四千零三十八元五角擬准予隨糧帶征案

第三百一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益都縣楊九五擅加附捐一案似應從嚴處分以昭炯

戒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教育廳函送義務教育第一試驗區學校補助費分配數目清冊

一案學校雖增至四十二處補助費總數并未超過原額似應准予變更預算請提會核議應如

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反省院二十三年度追加經費概算共洋一萬二千五百二

十五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至所請臨時修建費應俟擴充房屋奉准

確定再行另案辦理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民團第五路指揮部以原領接濟費一千元移作開辦費一

案擬連同第一次核准開辦費洋一千元統由二十一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開支提會核議應

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請領應撥歷城縣二十三年地丁正附稅捐共洋七

百七十三元五角一案擬准在市財政局歲出臨時概算撥付丁漕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應否

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據卽舉縣長呈送十一月兩個月分探報費預算書類共洋一百六十七元三角五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第一師範第三師範等兩校前校長任內墊支臨時費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發歸墊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市立第二實驗小學五個月房租預算共洋八百一十二元五角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小學畢業會考費項下挪撥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三百一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棲霞縣臧家莊福生永號曲鴻章經理英商亞細亞火油以地契作抵一案飭據委員會縣查後該商願將前抵契酌撤回仍以現金作抵可否令縣轉飭遵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自五月一日起將連牛出口護照費濟南牲稅及市財政局過磅檢疫費仍照歷成案再行減免六個月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省庫券至本年六月十一日又屆一年期滿擬再繼續展期一年
收回以資流通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歷城縣長為蘇楊陳鄉各莊災後困苦請將十八年災欠丁漕新
緩催征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滕縣挑挖十字河擬將廂修湖捻餘款洋三千元改撥
補助一案似尚可行惟內有省款一千元將來編造計算應與賬款分別列報以清欸目請核示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命 令

訓 令

省 令

計一件

訓令財政廳擬具清理公產章程及執照等

訓令財政廳據法規委員會審查清理公產章程等件分別修正仰通令遵照由

廳 令

訓令各附屬機關令將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仰遵照由

目 錄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職員錄備冊定價一元六角限十日呈繳本廳彙解由

訓令濱縣縣長趙蓉鑑據視察員呈報該縣征收營業稅暨鴻盛祥秤號匿報營業額各情形檢發處罰

辦法一覽表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各營業稅局局長奉省令書記薪俸不得短少由

訓令各縣縣長據樂陵縣第三科長張蘭夢提議在未開征前各機關經費無款維持如何救濟經議決
必要時得呈請預借本年丁漕附捐仰遵照由

訓令博興縣縣長韓銳發還該縣第二科科長徐德溥證明文件仰即查收飭領具報查考由

訓令濮縣縣長張果中爲發還該縣第二科科長楊相詒證明文件仰即查收飭領具報查考由

訓令高苑縣縣長王翰元爲發還該縣第二科科長黃圍證明文件仰即查收飭領具報查考由

訓令臨邑縣縣長劉汝桐發還該縣第二科科長沈景文證明文件仰即查收飭領具報查考由

訓令平陰縣縣長孫駿昌發還該縣第二科科長吳彭證明文件仰即查收飭領具報查考由

訓令高唐縣縣長姚公榮發還該縣第二科科長俞錫三證明文件仰即查收飭領具報查考由

訓令滋陽縣縣長羅登嵩發還該縣第二科科長卞冕證明文件仰即查收飭領具報查考由

訓令烟台營業稅局據視察員呈報福山縣與烟台全埠天和興等號匿報資本額由各情形檢發處理

辦法一覽表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據德縣第三科長陳永祿提議請修正會計規程以期適用仰遵照由

訓令榮成縣縣長該縣呈保第二科長王鴻儒業於三月五六兩日考驗及格註冊任用令仰知照由

訓令嘉祥縣縣長該縣呈保第二科長張紹霖業於三月五六兩日考驗及格註冊任用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營業稅局長奉省令會核文官等官俸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本年二月本廳第四屆財政會議據東平縣第三科科長吳澂清提議擬請取消各縣解

區修械費由

訓令各縣長仰即切實整頓初勘災案由

訓令各縣縣長二十一年地方餘款應專案保存列入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仰遵照由

訓令恩縣縣長知照該縣民王廷清呈詞仰隨時查禁私收由

訓令歷城縣縣長查照該縣民劉恩卿呈詞迅速併案查辦復奪由

訓令滕縣縣長據該縣民張傲參等代電等情未便照准仰即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督催契稅委員比較表式仰即依限結報並將未稅文契嚴催盡稅以免隱匿由

訓令高密縣縣長該縣擬須處罰油商范壽圖匿不報稅經呈核示批准仰即遵照由

訓令觀城縣縣長茲調該縣財政候差員朱鎔聲爲曲阜候差員令仰知照由

訓令曲阜縣長茲調觀城縣財政候差員朱鎔聲爲該縣財政候差員一俟該員到縣即予指派工作並將到縣日期呈報令仰遵照由

訓令歷城等縣縣長仰令到三日內將欠解扣薪賑款掃數清解由

訓令各縣縣長據清平肥城第三科長提議防止田賦征收處侵挪附捐由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支付命令式樣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本省各下級黨部減發經費賑濟災區經政會議決由三月一日起停止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局長奉省令以本省各機關公務員扣薪助賑經政會議決由四月一日起停止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訓令奉各路民團指揮部省令各路民團指揮部士兵及伙馬夫服裝准自本年春季爲始改歸民團總指揮部製發仰即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凡歷前年度經費節餘或計算書類在未報解清結以前自二月分起經費概行停扣不得擅行留支稅款由

訓令各縣縣長重申第二屆財政會議整理縣地方財政征收方法議決案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本年二月廿七日財政會議本廳第一科長王藻麟提議上年度開支不得動用次年度

歲入以免牽動預算一案業經大會議決通過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長本年二月財政會議議決改良征收處辦法已由五縣試辦其他縣份應暫由縣長負責整頓一案仰遵照由

頓一案仰遵照由

訓令本年二月財政會議清平縣科長湯有功提議廳令行縣凡與地方財政有關者宜令地財監委會

一份一案業經大會議決通過仰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定於四月十九日午後三時自行舉行清潔掃除並派員分往檢查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稅局奉省府令嗣後各機關填送公務員審查表務於末行年月上加蓋官印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無糧地報告冊式仰尅日照式填送由

訓令各縣縣長本年召集第四屆地方財政會議本廳提議各縣地方附捐應由縣政府征收交由第三

科保存統盤支配案議決通過仰遵照由

訓令 監察委員會 本屆地方財政會議議決整頓初勘災案及實行緊縮政策辦法通行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本屆地方財政會議議決各縣學田應由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會同第五科科長查明列

表呈報並檢發表式令仰遵照

計十八件

指 令

指令桓台營業稅局張店棉商華勝棧如在濟南售賣地納稅應予免征如直接運往青島仍應照征由

指令清平縣縣長據呈候差員張維忠一二兩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指令樂陵縣縣長該縣經紀閻希突違章朋充應准斥革由

指令長山縣縣長該縣所請擬將包商劉盡臣家產估價劃出正稅欠款抵撥找還周村各行長繳費課等情事屬可行准照辦由

指令高苑縣縣長據請將溢支政警服裝費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事關通案碍難准行仰知照由

指令陵縣縣長該縣勘驗李兆祥旅費准歸旅費列報仰知照由

指令商河縣縣長據呈冊報員周師文工作成績冊准予備案由

指令樂陵縣縣長據呈冊報員高希齡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觀城縣候差員茲調該員爲曲阜縣候差員仰即前往由

指令蒙陰縣縣長該縣二十一年度決算應准彙案核編節餘之款交三科存儲仰遵照由

指令萊陽縣縣長據呈更造二十一年度決算書應候彙案核編節餘之款不得動支仰遵照由

指令安邱縣縣長據呈冊報員馬炳策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由

指令高苑縣縣長據呈冊報員張蔭桐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由

指令費縣縣長據呈冊報員王者翰工作報告冊應准備案由

指令嶧縣縣長據呈候差員國溶德任務情形准予備案由

指令昌邑縣縣長據呈冊報員李多龍呈請擬將旬報摺由月報抄繕全文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轉飭

照由

指令滕縣縣長據呈候差員胡熙濯任務情形清冊准予備案由
指令濟寧縣縣長據呈候差員唐紀鸞任務情形清冊准備案由

公牘

呈文 計二件

呈 省政府遵核裕魯當呈送第一期決算清冊一案詳核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以資清結呈復鑒核施行由

呈 省政府呈送民國二十二年度山東省地方概算書請鑒核由

公電 計一件

電堂邑縣該縣所請支給催征雜稅旅費碍難照准由

批答 計三件

批歷城縣民劉恩卿呈詞仰候令催縣查辦復奪由

目錄

目 錄

批恩縣民王廷清呈詞所請未便照准由

批文登縣屠宰稅包商于爲鯤呈詞仰候縣查照核辦由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報告表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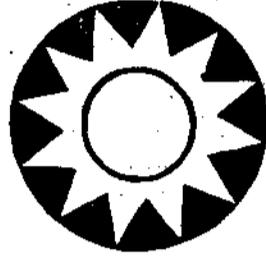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C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6̣5̣ | 6̣ —• 3̣ | 6̣ —• 5̣4̣ | 5̣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1̣ 6̣ 5̣ | 3̣ 2̣ 1̣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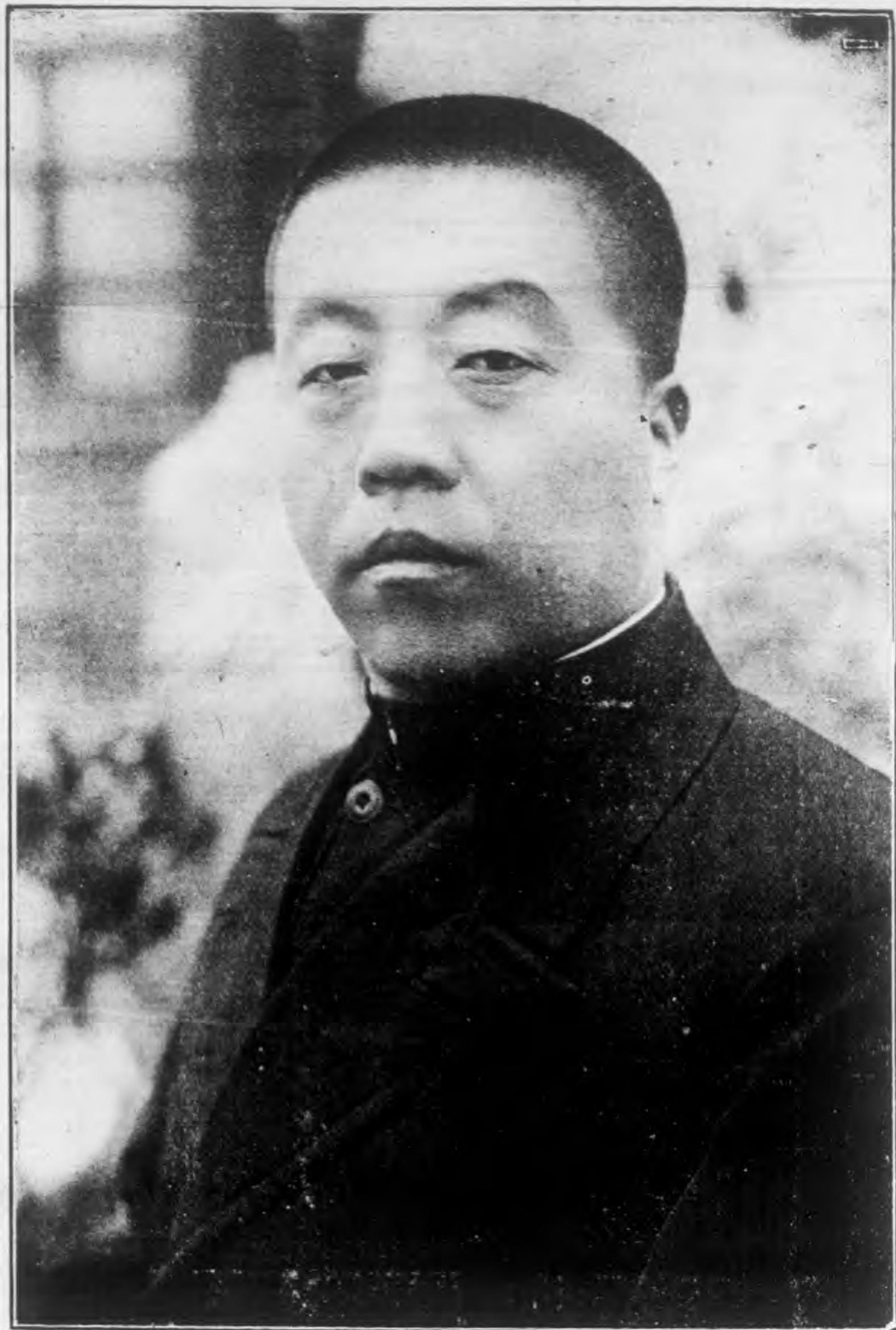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6̣5̣ | 5̣ —• 1̣ | 1̣ —• 6̣5̣ | 5̣ —• 5̣ |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2̣•3̣ | 2̣ —• 5̣ | 2̣ • 2̣•3̣ | 1̣ —• ||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榮 向 王 長 廳

業

業

——節錄 總理歷年演講錄第十輯——

大家到鄉村去宣傳，有甚麼方法可以講明白三民主義，令一般農民都覺誤呢，要一般農民都容易覺悟，便先要講農民本體的利益，講農民本體的利益，農民才注意，加果開口就是講國家大事，無知識的農民，怎麼能够起感覺呢，先要講農民本體有甚麼利益，國家有甚麼利益，農民負起責任來，把國家整頓好了，國家對於農民有甚麼利益然後農民才容易感覺，才有興味來管國事，大家都知道中國把社會上的人，是分成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比較起來，最辛苦的是農民，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擔負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在農民自己想起來，以為受這種辛苦，盡這種義務，這是份內應該有的事，這種應該有的事，是天經地義，子子孫孫不能改變的，祖宗業農，受了這種辛苦，子孫應該承繼，來受這種辛苦，要世世代代都是一樣，這種思想，是從前的舊思想，我們現在用政治力量來提倡農民，就要用國家的力量來打破這種思想，就是要一般

黨 義

二

農民不要從前的舊思想，要有國家的新思想，有了國家的新思想，才可以脫離舊痛苦，要一般農民都有新思想，都能夠自己來救自己的痛苦，還是要農民自己先有覺悟。



議

案

政務會議

計六十二件

第三百零七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具試辦田賦征收處縣分按月支配經費辦法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本省組織田賦征收處以查出民欠最多之章邱惠民臨清恩縣單縣等五縣爲試辦區域各就額征丁漕應支之經費及查出民欠項下提出七成作爲征收處經費遇有因災蠲緩年分仍實行緊縮政策業經呈奉提出政會議決照准令飭各該縣趕速籌備於二十三年上忙實行在案現在試辦征收處各縣多已造具預算呈送到廳所有各月應支數目若不明定標準恐災歉之年收入短少而征收處經費仍照原預算開支致虧庫款茲擬上半年經費先發八成其餘俟上忙結束後補發下半年經費先發五成其餘俟下忙結束後補發以免遇有災歉發生困難並規定試辦征收處縣分按月支配經費辦法以資遵守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民團第四路指揮部剿辦沂水會匪軍事

議案

議案

二

費共洋五百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准第三路總指揮部函請撥還民團第四路指揮部剿辦沂水會匪所領軍事費共洋五百元一案飭即照撥核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此款爲概算所無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恩縣解犯程湘雲來省旅費計算書類共洋十七元四角五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飭核恩縣解送該縣前校長程湘雲來省旅費一案當經逕令該縣長補造計算書類呈核在案茲據該縣補送前來查核數列用款共洋十七元四角五分尙屬核實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並予核銷以資清結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請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郵城及其他被災各縣抽調民團官兵餉費應

否亦照減支經臨各費成案辦理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郵城縣長張丕堂魚代電稱查本縣各項經臨費因災減支一案業奉省令規定自九月份起一律按八八二成支發自應遵辦但抽調民團官兵薪餉本縣已按十足數解到本年二月份所有應減九月至本年二月份六個月份薪餉及全年服裝費仍否遵照規定成數於三月分薪餉及服裝費項下一併扣繳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民團抽調官兵二十二年九月至本年二月份薪餉均按原數解廳此次規定縮減經臨各費不惟郵城一縣其他被災各縣自應事同一律究竟抽調官兵餉費應否亦照減成案辦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令民財兩廳核擬辦法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河務局會呈爲奉核鄆城縣灘內民衆代表等呈爲

鄆壽兩縣隱地取巧請按報災地畝征捐一案擬具辦法兩項請核示應否照

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河務局會呈稱奉令以據鄆城縣灘內民衆代表劉幹灼等呈爲鄆壽兩縣隱地取巧請按報災地畝征捐嗣復奉令以據郵城縣灘內鄉鎮長李蔭堦等呈爲郵城縣實有地畝八千餘頃竟隱瞞三分

之二有奇請責令補捐各等情飭卽併案核復等因奉此遵經會同議決以各縣地畝詳細數目應先行飭縣查復方能核實當經會令鄆郵壽三縣縣長查復在案嗣據復稱會查壽張黃河南岸以十四年李升屯決口災冊爲標準圈護地共一千一百八十七頃五十九畝四分八厘五毫惟十五十八兩年兩次退修埝堤佔壓及埝外拋棄地畝頗多黃花寺迤南一片積水淹沒之地當亦不少實在畝數一時未能查清郵城係民國十九年立縣并無十四年卷宗等情據此查該縣長等所陳郵城埝地因該縣係十九年設治無十四年卷宗壽張埝地因修堤佔壓及埝外拋棄並積水淹沒一時難於查清尙屬實情復經會商以爲郵城埝地既無舊案可查壽張埝地又爲堤壓水淹其中隱地若干勢非俟壽張縣境黃花寺一帶積水涸出一併派員切實清丈難得確數惟派員清丈濮范陽鄆等縣迭經調查皆有隱地不僅郵壽爲然事體重大費款需時非短時期所能竣事且非另設專局亦難澈底清理卷查十九年十二月間本局爲清查地畝呈奉鈞府令准經會同本廳派員前赴濮范壽陽鄆各縣實地查勘歷經數月勘查結果各縣埝地超過原報畝數甚多其間因佔壓沙佔淤灘河沖積年累累錯綜萬端難尋究竟卒因清丈經費無着未敢孟浪從事茲經一再會核此案欲免埝工之停頓永解糾紛略具二端（一）各縣埝地在未清丈以前擬請示飭各縣縣長仍按原報畝數照章征收以維埝工（二）擬請籌撥經費另設專局將各縣埝內圈護地畝分別澈底清丈以昭公允而息訟端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照第一項辦法辦理

●財建兩廳會提議魚台縣疏河佔地發價擬加收附捐分三年帶征可否准如所

擬辦理請公決案

案奉鈞府訓令財字第六九二號據魚台縣民張海樓等齊代電請示財建兩廳對民等情求籌發挖河所佔民地地價一案已否呈復請迅予令廳妥籌辦法以免久懸仰從速核復察奪等因

查魚台縣疏河佔地給價一案本建設廳前據該張海樓等先後代電迭經令飭該縣統計佔地價款妥擬籌發辦法具報核奪在案現據該縣呈稱遵查本縣已濬河流共佔民地五一七七畝一分九厘一毫前經提交本府第七次縣政會議議決擬定每畝發價洋十元計共需洋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一元九角二分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免糧并請加收附捐以發地價紀錄在案茲查本縣全年地丁僅實征銀二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兩九錢二分三厘每丁銀一兩計應加收附捐洋二元三角二分五厘如於一年內加征農民負擔實屬過鉅擬分三年帶征發放每年丁銀一兩僅加附捐洋七角七分五厘等情分呈到廳

本廳等詳加審核該縣所呈單內各河佔地畝數尙無不符每畝發給十元價值亦平此項附捐分三年帶征每年每銀一兩僅加洋七角七分五厘爲敷亦屬輕微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資發價而恤災黎謹此提議敬請

公決

議 案

議案

六

議決 照准

●財建兩廳提議萊蕪縣籌辦泰萊博段電話桿需款擬請准予隨二十三年上忙

丁銀帶征案

案據萊蕪縣政府呈為奉令籌辦泰萊博段電話所需電桿一千八百棵經估計連同運費共需洋八千五百六十八元查本縣丁銀共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四分四厘每兩應攤電桿費三角一分五厘擬請准予隨二十三年上忙一次帶征俾資購辦等情據此查本建設廳前以架設長途電話電桿一項需款甚鉅若全由省款購辦財力實有未逮經擬定電桿價款由綫路經過各縣自籌提奉

鈞府政務會議第四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在案來呈所擬辦法經本廳等會同審核與通案尚無不符而泰萊博段長途電話又係奉

鈞府會議議決架設似應准如所擬辦理以期早日興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 照准

●財建兩廳提議堂邑縣籌辦堂邑至冠縣段電話桿需款擬請准予隨二十三年

上忙丁銀帶征案

案據堂邑縣縣長江德昭東話代電以奉令籌辦堂邑至冠縣段電話所需電桿四百棵經估計連

同運費約需洋一千四百餘元查本縣春季上忙應征銀一萬四千七百零七元七角九分六厘如每丁銀一兩加征電桿費二角計共征洋一千四百七十元零七角七分九厘六毫擬請准予隨二十三年上忙帶征俾資購辦等情據此查該縣籌桿需款似應准予援照各縣前辦成例隨丁銀帶征以歸有着是
否有當致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財建兩廳提議爲冠縣呈送修築班莊鎮水壩預算並請由本年上忙隨糧征收
附捐以便興工案

案據冠縣縣長侯光陸呈稱據本縣班莊鎮鎮長吳鳴嶽等呈爲本鎮緊靠衛河年遭水患擬請修築磚壩以資防禦一案業經呈奉鈞廳令飭派員實地查勘後擬具計劃及預算呈候核奪在案遵即轉令第四科科長會同建設工程師會勘去後茲據報稱查該鎮逼近衛河實有建築水壩之必要按照磚壩估計所需工料費共爲三千八百七十一元四角三分並擬具預算書圖前來本縣以事關建壩當經召集各區會議結果均表贊同並擬由本年上忙每丁銀一兩隨帶征收附捐洋二角六分九厘有奇以資費用理合檢同預算書圖呈請鈞廳提請 省府政務會議核准後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縣所呈預算各件經本建設廳審核尙無不合且爲築壩防水自應照准惟所需工料費

三千八百七十一元四角三分擬由本年上忙隨糧帶征一節是否可行謹此會同提請
公決

議決 准

第三百零八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各縣聯莊會員在訓練期間已支伙食費
應令按照實支數目造冊呈核如該縣二十二年度地方預備費無款可撥准
予隨糧一次帶征以資歸墊請通令遵辦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案據嘉祥等縣縣長先後呈爲遵令訓練聯莊會員擬具隨糧帶征伙食費捐率請核
示等情據此查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各該縣呈請分忙帶征係屬遵照通案辦理自可照准惟因民生
困苦經本財政廳提案議決暫停訓練在案則該項伙食費自應於停征之日截止其在訓練期間所有
已支該項伙食費或由各該縣府第三科籌墊或由各區借墊當此請厘結束之際似應仍令各縣按照
實支數目造冊報由本財政廳查核相符係如該縣二十二年度地方預備費無款可撥時准予隨糧一
次帶征以資歸墊如蒙核准並請通令各縣一律遵辦俾免紛擾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廣饒淤荒墾丈局請以本年度預算所列

槍枝子彈費購領快槍添警自衛一案事屬可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建設廳呈據廣饒淤荒墾丈局呈請撥發快槍二十枝添警自衛如請繳價即以本年度預算列槍枝子彈費共洋一千六百七十五元儘數購領等情令即核復等因奉此查該局二十年度經費概算案內列有槍枝子彈費共洋一千六百七十五元該局編送月支分配表時業據編配於三月份支領有案茲據擬將前項費用撥購快槍事屬可行似應照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前章邱縣商會會長張雲九等十七年在電局發電積欠電費洋八百九十五元六角五分六厘一案應准由地方公款

項下設法撥還以資清結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准交通部咨爲前章邱縣商會會長張雲九及馮東十七年在章邱電局發電積欠電費洋八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六厘請飭縣迅傳照付節經令縣催繳理據該縣縣長馮雲和復稱經提縣政會議議決由地方公款項下償付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該縣前商會會長張雲九等於十七

議案
十
年在章邱電報局所發電報既係張匪陷城後強迫假籍蓋有縣印及商會維持會圖章尙非個人私用可比所有拖欠電費似可按照該縣縣政會議議決案由地方公款項下設法撥還以資清結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朝城縣購買健騾賠墊喂養旅費等洋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一案擬准田縣地方預備費項下墊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擬據民政廳呈據朝城縣長呈請准將購買健騾所賠喂養旅費等項洋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一併追加或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以資歸墊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該縣賠墊上項喂養旅費事前並未呈明有案事係又未檢送單據併請撥還現各縣購騾用費早經核定墊款業由第三路總部彙總撥還自來使再行追加惟所稱原購騾頭兩次驗不合格以致轉索虧賠亦屬實情茲據一面呈懇擬准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以資歸墊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寧縣長呈爲沭水趙王兩河搶險應用麻袋等需款請准隨同二十三年上忙每兩擬加征一次附捐洋五分一厘八毫以資彌補一案轉呈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濟寧縣長林開泰呈稱奉令以前據本縣呈爲沭水趙王兩河先後搶險應用之麻袋等需款請由省款補助一案今據財政廳核復仍由該縣地方設法籌補令即遵照等因奉此遵經招集會議議決隨同二十三年上忙地丁每兩加征一次附捐五分一厘一毫以資歸還在案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可行應否准如所請以資彌補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膠萊區汽車路局追加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收入支出純益概算一案經核定追加半年收入洋一萬六千元經費洋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元純益洋四千五百一十元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令以第二九二次政務會議建設廳提議據膠萊區汽車路局呈以營業暢旺收入增加開支亦繁擬請追加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收入支出純益概算一案請議決令財建兩廳核復檢

議案

發概算令即遵照等因奉此遵查該局擬編追加收入概算原列半年票價一萬五千元共核定追加半年收入一萬六千元又該局擬編追加支出概算原列半年經費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茲經分別核減除減共核定追加半年經費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元在營業純益概算原列追加半年純益一千七百零四元按照此項核定收支數目計算應改為追加半年純益四千五百一十元茲經分別局編概算俾茲定章該局營業暢旺收入增加除開支外並有盈餘所請追加收入支出各款似應照准以資進行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市工務局修理五三公園工程費預算共洋一百八十七元四角五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設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令檢發濟南市工務局修理五三公園工程費預算令即核復等因奉此查書列工料費洋一百八十七元四角五分尚屬核實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設備費項下動支以資修理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黃台石村兩號挖泥船二十三年二至六等月份工程費預算共洋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元一案擬准自三月份起按月在小清河工程局專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理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令以第二九四次政務會議建設廳提議黃台石村兩號挖泥船二十三年二月份至六月份挖泥工程費預算洋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元擬請由小清河專款項下開支一案經議決令財建兩廳核復檢發預算令即遵照等因奉此遵查書列各款尙屬核屬小清河工程專款截至現在止尙存洋一十一萬五千一百餘元以撥該項挖泥船工程費尙有餘裕惟二月份落了原擬二月開工當已不及擬准自三月份起按月在小清河工程專款項下照原編月份預算數動支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六個月經費預算一案擬酌減爲共洋七千零二十六元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自成立二月份起分月支領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 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令第二九四次政務會議教育廳提議擬組設山東省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分別編訂經費預算組織大綱及實驗區辦法大綱請公決一案經議決預算令財教兩廳核復大綱交單法會審查檢發預算令即遵照等因奉此遵查書列六個月經費預算七千三百二十六元內有旅費一項一千二百元爲數稍多經酌減改爲九百元計除減共列洋七千零二十六元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自成立三月份起分月支領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財建兩廳提議嶧縣籌辦濟滕嶧段電話桿計需洋三千九百三十七元五角擬請准予隨地丁帶征案

爲提議事案據嶧縣縣政府呈爲奉令籌辦濟滕嶧段電話所需電桿八百七十五棵經估計共需洋三千九百三十七元五角查本縣每忙實征丁銀一萬兩每兩應攤電桿費四角擬請准隨丁銀帶征以歸有着等情據此查該縣籌桿需款似應准予援照各縣前辦成例帶地丁帶征以資購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 准

第三百零九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各縣民團公安局警兵剿匪津貼應否取消仰或嚴加限制非有搶捕匪犯及奪獲槍枝不准請領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廳召集地方財政會議據本廳第一科長王藻麟等提議爲民團公安局警兵剿匪津貼應否取消請公決一案當經大會議決取消由廳呈請鈞府核示紀錄在案查本廳前以各縣民團公安局警兵往往任意由地方濫支公款取索給養爲嚴定限制逐漸改革起見曾於二十年規定凡剿匪部隊無論各縣民團公安局官長警兵每名每日只准發給津貼一角各區民團指揮部直轄軍隊亦照此項辦法由發生匪警縣分按實有人數攤納其尋常出差游擊不得援例要求經提鈞府第九十八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通飭遵辦在案現在各局隊竟有視爲例支無論是否正式剿匪恒有按月請領數百元者若不設法矯正深恐各縣之地方預備費不敷開支究竟應否取消抑或嚴加限制非有搶捕匪犯及奪獲槍枝不准請領津貼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令民財廳妥擬辦法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籌撥剿辦劉匪用款洋二萬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籌撥劉辦劉桂堂匪部用款洋二萬元一案等因奉此遵經照撥在案惟查此款爲預算所無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海陽縣解送共黨張瑞亭等赴省旅費計
算書類共洋一百二十四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

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議海陽縣解送共黨張瑞亭等赴省旅費一案當經飭據該縣補送計算書類到廳詳核書類共洋一百二十四元尙屬核實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并予核銷以資清結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福山縣長呈報解送共黨孔昭炳赴省旅費計
算書類共洋九十九元三角六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
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前據福山縣長呈報解送共黨孔昭炳赴省旅費一案當經飭據該縣補送計算書類到廳詳核書類共洋九十九元三角六分尙屬核實惟此案是否遵令辦理無案可稽如果查案屬實擬在二十二年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并予核銷以資清結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冠縣縣長呈報墊支偵探費共洋十四元一角一案擬援案准在二十二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冠縣縣長侯光陸呈稱前奉電偵探劉桂堂部匪踪共支偵探旅費洋十四元一角可否援例照正開支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邱縣偵探劉桂堂匪用費前經提奉政會議決准由二十二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在案該縣事同一律擬援案准在二十二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一致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即墨縣長呈送二十二年九至十二各月分墊

議 案

議案

十八

支探報費預計計算書類共洋四百五十四元一案擬撥案准在二十二年度省

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卽墨縣長李家禾呈送二十二年九，十，十一，十二，各月分墊支探報費洋四百五十四元支出預計計算書類請准填發坐支通知以便抵解歸墊等情據此查該縣探報費用曾經呈奉政會議決准在二十一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在案此次該縣開報上項費用係屬本年度支出擬撥案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資歸納理合呈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義務教育第一試驗區第一期設學經費不敷之款擬自二十二年度起按照該區丁銀每兩帶征洋一元二角八分一案應准照辦但其他縣區不得援例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案查省立義務教育第一試驗區辦事及歷城縣長呈爲該試驗區第一期設學經費不敷擬自二十二年度起按照該區丁銀每兩帶征義教經費洋一元二角八分一案經呈奉鈞令以案經提政會議決令財教兩廳核復飭卽遵照等因奉此遵經會核僉以該試驗區第一期設學經費不敷之款卽經該區區鄉鎮長會議議決由全區按丁銀攤湊且又係省立義務教育唯一試驗區域部令迭

催難再延緩其所擬自二十二年度每兩帶征義教經費一元二角八分辦法似可准予照辦以資進行但在試驗未著成效以前他縣區不得援以爲例理合呈請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第三百一十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擬山東省黃河兩岸沖淤地畝處理辦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本省各地有隔河不准認地之例每遇河道改變遂有多數人民傾家破產自應妥籌辦法以資救濟經提會議決令財政廳妥擬辦法具復飭即遵辦等因奉此遵經擬具山東省黃河兩岸沖淤地畝處理辦法十三條理合繕呈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全付審查張委員召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將陸軍卹金再度請卹之卹金給與令發還各該管縣政府轉發受卹人收執俟中央撥還墊款再行令縣轉飭呈領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本廳代中央墊發官吏陸軍兩項卹金一案前因墊款過鉅並爲便於結算起見曾經規定陸軍卹金按年請領墊發一次爲止官吏卹金按期請領二十年度以前核准者墊發至二十年度終了爲止二十年度以後核准者墊發四期爲止凡再度領卹者應俟中央前墊卹款核撥歸墊後再行續發呈奉政會議決照准再通令各縣遵照在案所有各縣呈送再度請領卹金之證書及卹令等件均遵照前項規定暫存候發惟所墊卹款歷年列冊呈請咨部迄未發還以致再度請領卹案件未能續發其卹令等件長此擱置再度清卹者難免不發生誤會茲爲清理案牘慎重起見除官吏卹金奉中央令自二十二年度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統系分別由國家地方支給凡再度領者應俟另案分別辦理外擬將陸軍卹金再度請卹之卹金給與令發還各該管縣政府轉發受卹人收執俟中央撥還墊款再行令縣轉飭呈領以昭信實並將本廳代墊中央卹款辦法及經過情形登報通告民衆周知俾免誤會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民團第五路指揮部購置鐵鍬鐵鎬用款
共洋一千四百六十六元一角一案可否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
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民團總指揮部呈稱案據民團第五路指揮部呈報奉令購置大小鐵鍬鐵鎬用款共洋一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一案轉呈飭廳核發等情據此令即查案核發等因奉此遵經照數發訖在案惟查此款爲預算所無可否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資歸納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改修舜井街至朝山街臭油路面工程費預算共洋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元六角七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檢發市工務局改修舜井街至朝山街臭油路面工程費預算節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書列工料費共洋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元六角七分既經該市長核實尙無不合惟該局額定工程費支用殆盡不敷支撥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文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決 准

●財建兩廳提議萊陽縣續籌登萊區電話桿計共需洋二千四百元擬請准予隨

議 案

糧帶征以資歸墊案

為提議事：案據萊陽縣政府呈為架設登萊區電話所需電桿前經本縣籌安三千零九棵需款已奉准隨糧帶征在案嗣架設時因電桿不敷復奉令續籌六百棵茲已遵照購妥計共用去洋二千四百元暫先由其他地方款內墊借開支查本縣地丁數目為五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兩七錢一分此項續籌電桿需款每兩應攤四分二厘六毫擬請准予隨同二十三年上忙一次征足以資歸墊等情據此查該縣前籌登萊區電話桿需款業經本廳等呈奉

鈞府核准隨糧帶征在案此次續籌電桿需款似應准予援照前例仍隨丁銀帶征以資歸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財建兩廳提議泰安縣籌辦濟滕段電話桿計需洋三千零十六元擬請准予隨糧帶征案

為提議事：案據泰安縣政府呈為奉令籌辦加掛濟滕段電話線所需電桿七百五十四棵經估計共需洋三千零一十六元查本縣全年丁銀為四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三分九厘每兩應攤電桿費七分一釐九毫擬請准予隨糧帶征以歸有着等情據此查本縣建設廳前以架設長途電話電桿

一項需款甚鉅若全由省款購辦財辦寔有未逮經擬定電話桿價款由線路經過各縣自籌提奉
鈞府政務會議第四十二次常會議議決通過在案來呈所擬辦法經本廳等會同審核與通案尙無不
符而加掛濟滕段電話線工程又係奉

鈞府會議核准架設似應准如擬辦理以期早日興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三百一十一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擬定各鄉鎮公所辦公費數目及籌款辦

辦法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令以據臨沂縣長呈爲各鄉鎮辦公費碍難責令鄉鎮長自行賠墊請規定數目隨
糧加征附捐一案令卽核復等因奉此遵核各鄉鎮辦公費碍難責令鄉鎮長自行賠墊擬請規定數目
所見甚是惟鄉鎮長副本身仍應純粹義務至鄉鎮長辦公費數目自亦不宜一律茲擬定辦法如下

- (一)鄉鎮在五百戶以上之鄉公所或鎮公所每月得支辦公費十元
- (二)鄉鎮在三百戶以上鄉公所或鎮公所每月得支辦公費八元
- (三)鄉鎮在三百戶以下之鄉公所或鎮公所每月得支辦公費六元

議案

(一) 鄉鎮公所辦公費之規定如上由各鄉鎮公所向地方自籌無庸官方代籌

(二) 其籌款手續得依山東區鄉鎮財政公開詳細辦法辦理並由各縣縣長認真監督隨時公布如有浮收情事查出從嚴懲辦

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擬將官吏卹金凡應由省方支給者自二十二年度起一律由省款支給其二十二年度以前應領卹金仍俟中央撥還前墊卹款後再行陸續墊發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奉行政院令由二十二年度起所有官吏陸軍兩項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分別由國家地方支給一案令即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廳前代中央墊發官吏陸軍兩項卹金當因墊款過鉅并為便於結算起見曾經規定陸軍卹金按年請領墊發一次為止官吏卹金按期請領二十年度以前核准者墊發至二十年年度終了為止二十年度以後核准者墊發四期為止凡再度領卹者應俟中央前墊卹款核撥歸墊後再行續發呈奉政會議決照准並通令各縣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陸軍卹金屬於國家支出仍遵前項規定辦理不計外所有本廳前墊官吏卹金其起領年度期限至不齊一

茲擬將官吏郵金凡應由省地方支給者自二十二年度起一律由省款支給其二十二年度以前應領郵金仍俟中央撥還前墊郵款後再行續發俾與二十二年度互相銜接以清界限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公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烟濰泰沂兩區汽車路局請自八月分起

准照二十二年度概算數開支一案應准照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准建設廳呈以烟濰泰沂兩區汽車路局二十二年度概算均較上年度增加但烟濰區承凋敝之後百端待理泰沂區增修台濰路諸待設施擬請自八月分起准照二十二年度概算數開支一案飭卽核復等因奉此遵查本省暫行救濟辦法第三條內載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概算案內列數較上年度預算爲多主管機關查核確係急用無可延緩呈經省政府核准有案者應照年度概算數借支該兩路局情形既屬特殊又經主管機關證明確係急用核與上項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以利進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議 案

第三二二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擬各縣續修縣志經費辦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令核擬各縣續修縣志經費辦法一案遵經核議僉以各縣縣志在民國成立後未經續修印行者現既奉令續修似應確定預算標準以資遵守茲按各縣財政狀況擬定續修縣志辦法十條呈合繕呈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民團第二路指揮部第一連修理營房及購置器具用款共洋三百六十四元七角五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民團總指揮部呈稱案據民團第五路指揮部呈報第一連修理營房及開辦購置器具用款共洋三百六十四元七角五分一案轉呈核示等情據此令卽核發等因奉此遵經照數發訖在案惟查此款爲預算所無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濮范兩縣因災補助地方經費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奉令會核魯西被災各縣地方經費救濟辦法一案業經鈞府通令遵照在案前項救濟辦法第五條內載濮縣減收七成以上擬由庫補足五成計洋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元范縣減收六成以上應由庫補助洋七千零七十八元等語自應遵辦茲據濮范兩縣先後遵令來廳請領亦經分別照數支給惟此款爲概算所無擬准在二十二年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續撥平市官錢總局基金共洋十萬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平市官錢總局以續印角券請續撥基金一案業經呈奉政會議決照准在案惟此款爲預算所無擬准在二十二年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 案

議案

二十八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黃河上游民埝專款保委會請將今春兩岸埝捐每畝暫按一角征收一案應令河務局轉飭該會按照兩岸埝工需款實數分別規定上忙應征埝捐數目開會議決轉呈核辦以免糾紛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河務局呈據黃河上游民埝專款保管委員會請得今春兩岸埝捐每畝均暫按一角征收一案令卽核復等因奉此遵查黃河上游民埝因兩岸利害不同對於畝捐迭起糾紛是以新章規定畝捐南岸歸南北岸歸北其兩岸攤捐之多寡應核計各該岸需款若干分別征收呈奉政會議決施行在案亟應切實遵行所有河務局請將今春南北兩岸埝捐每畝均暫按一角隨同上忙征收一節似與定章不無抵觸恐貽口實擬懇再令河務局轉飭保委會按照南北兩岸埝工需款數目分別規定本年上忙應征埝捐數目開會議決轉呈核辦以免糾紛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郟城縣墊支派員赴臨沂參加設置柞城

籌備會議及赴馬頭復勘郟柞縣界旅費共洋五十三元三角一案擬援案准
在二十一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議郟城縣由地方預備費項下墊支派員赴臨沂參加設置柞城籌備會議及赴馬頭復勘郟柞縣界旅費一案經呈奉鈞令准在張籌備專員繳還之籌備費餘款項下撥還并飭該縣補造計算類呈核在案茲據該縣補造前來詳核書列用款共洋五十三元三角尙屬核實惟查張專員所領籌備費洋三千元因係臨時暫借性質事後即按實支數目正式請領其征還之餘款洋三百零一元二角九分并未專款專儲該數前項墊款擬援照籌備費成案准在二十一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并予核銷以資清結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嶧縣建築棗莊營房集款辦法一案除由嶧縣棗莊台莊三商會擔任洋八百元外其餘之七千二百元擬統准在二十一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嶧縣縣長呈報建築棗莊營房用款估單一案飭卽核復等因奉此遵查該縣開報工料各費均尙核實所擬集款辦法關於請省款補助洋四千元嶧縣棗莊台莊三商會担任洋八百

議案

元兩項亦屬可行惟下短之三千二百元由二十三年上忙帶征一次附捐以資補助一節似有未合擬准予連同原請由省款項下開支以資挹注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第二十二師六十六旅修理臨沂營房不敷工款共洋五十五元九角一案擬撥案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准第三路總指揮部函以第二十二師六十六旅修理臨沂營房共用工料費洋一萬零五百七十九元九角除已領一萬零五百二十四元外不敷洋五十五元九角請予核銷并准補發一案飭卽照撥核銷等因奉此除飭庫補發外此項用款擬撥案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爲奉核泰安縣解送匪犯夏立武等赴省旅費計算書類共洋五十五元三角四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

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議泰安縣解送匪犯夏立武等赴省旅費一案當經飭據該縣補送計算書類到廳詳核書類共洋五十五元三角四分尙屬核實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并予核銷以資清結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爲奉核曹縣解送要犯李寶慶赴省旅費計算書類共洋一百一十四元二角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議曹縣解送霸產害命犯李寶慶赴省旅費一案當經飭據該縣補送計算書類到廳詳核書類共洋一百一十四元二角尙屬核實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並予核銷以資清結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修理國貨商場房屋工料費預算共

洋四千五百四十九元二角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
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令以第三零六次政務會議建設廳提議修理國貨商場房屋工料費預算一案經
議決令財建兩廳核復檢發原件令仰遵辦等因奉此遵核書列工料費共洋四千五百四十九元二角
尚屬核實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利進行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省模範窯業廠擬改名模範窯業試
驗廠並將經常及作業兩費移列普通概算一案應准照辦至其出品所得售
價亦應核列歲入以符定章提請會核議並轉咨國府主計處備案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令以第三零二次政務會議建設廳提議擬准將山東省立模範窯業廠改名為山
東省立模範窯業試驗廠並將經作兩費仍予列入普通概算內以利進行一案經議決令財建兩廳核
復令即遵照等因奉此遵核現在日磁傾銷魯東膠濟沿線該廠因成本有限難於抵抗如按營業會計
辦法不受省款協助勢將失敗復查原提案所述該廠現以收不敷支擬改為試驗性質以謀將來之發

展尙屬可行似應准自二十三年度起改名爲山東省立窯業試驗廠並將經常及作業等費移列普通概算歲出項下由省款支領至其出品所得售價亦應核實估計列入普通概算歲入項下作爲地方事業收入以符定章理合呈請提會核議並轉咨國民政府主計處查核備案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准

●財建兩廳提議滋陽縣籌辦濟滕段電話桿計需洋三千零六十元擬請准予隨
二十三年上忙丁銀帶征案

爲提議事案據滋陽縣政府呈爲奉令籌辦加掛濟南滕縣間電話線所需電桿六百八十棵經估計共需洋三千零六十元查本縣上忙丁銀爲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兩每兩應攤電桿費二角三分擬請准予隨二十三年上忙一次征足以資購辦等情據此查本建設廳前以架設長途電話電桿一項需款甚鉅若全由省款購辦實有財力未逮擬定價款由線路經過各縣自籌提奉
鈞府政務會議第四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在案來呈所擬辦法經本廳等會同審核與通案尙無不符而濟南滕縣間電話工程又係奉
鈞府政務會議議決架設似應准如所擬辦理以期早日興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 案

議 案

議決 通過

三十四

●財建兩廳提議滕縣籌辦濟滕段電話桿計需洋四千零二十八元五角擬請准予隨糧帶征案

爲提議事案據滕縣縣政府呈爲奉令籌辦加掛濟滕段電話線所需電桿九百八十五桿經估計需洋四千零二十八元五角查本縣全年丁銀爲四萬零六百七十六兩每兩應攤電桿費一角擬請准予隨糧帶征以歸有着等情據此查本建設廳前以架設長途電話電桿一項需款甚鉅若全由省款購辦財力實有未逮經擬定電桿價款由線路經過各縣自籌提奉

鈞府政務會議第四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在案來呈所擬辦法經本廳等會同審核與通案尙無不符而加掛濟滕段電話線工程又係奉

鈞府會議核准架設似應准如所擬辦理以期早日興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 通過

第二百一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益都縣長楊九五擅加附捐一案似應從嚴處分以昭炯戒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令以據呈核益都縣長楊九五私增人民負擔任用私人一案緣由內開所擬由廳令縣撤換會計一節應准照辦至該縣長擅加附捐處分仰仍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除關於任用私人一節已令該縣將會計撤換外關於私加附捐一節上年十月奉令嗣後各縣攤派款項倘仍私自征收一經查實或被告發定予嚴懲不貸等因該縣未經呈奉核准擅增附捐似應從嚴處分以昭炯戒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降為代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教育廳函送義務教育第一試驗區學校補助費分配數目清冊一案學校雖增至四十六處補助費總數並未超過原額似應准予變更預算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准教育廳函開案據義務教育第一試驗區辦事處呈送二十一年度補助費分配數目清冊到廳查此項補助費預算原列補助學校二十四處前經函准貴廳函知呈奉省政府令准在案茲據前情查冊列補助學校共四十六處較原案增列二十二處尙屬適當惟事關變更預算相應函請核復等因准此查項補助費洋七千六百八十元原預算內列補助學校二十四處現送清冊內列甲等十二校每校補助洋三百二十元乙等十二校每校補助洋一百七十一元丙等十四校每校補助洋九十

議案

三十五

元丁等八校每校補助洋六十六元共合七千六百八十元學校雖增至四十六處補助費總數並未超過預算並經教育廳核實似應准予變更預算以利進行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反省院二十三年度追加經費概算共洋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至所請臨時修建費應俟擴充房屋奉准確定再行另案辦理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反省院呈為二十三年度共需增加經費洋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元請於總預備費項下借支並懇先行撥給相當房屋及臨時修建費一案經政會議決令財政廳核復檢發預算令即遵辦等因奉此遵查二十二年度反省院經費共列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該院擬增二十三年度院長俸薪四千八百元管理主任一千九百二十元訓育員二員一千九百二十元看守工餉九百一十二元服裝費九十元反省人衣被蓆扇一百八十三元膳費二千七百元共洋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元尙屬核實擬准在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以歸有着至所請臨時修建費應俟所請擴充房屋確定後再行另案辦理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民團第五路指揮部以原領接濟費洋一千元移作開辦費一案擬准連同第一次核准開辦費洋一千元統由二十一年度總預算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民團總指揮部呈稱案據民團第五路指揮部呈爲原領開辦費不敷甚鉅奉准以前借接濟費移歸列報特與請領開辦費洋二千元請款憑單暨總收據各一紙請轉呈飭廳轉賬並將原具開辦費接濟費各洋一千元請款憑單暨收據發還銷毀等情據此理合呈請核辦等情據此令即查案核辦等因奉此遵即飭庫分別轉賬並將前具憑單收據等件註銷發還在案惟查此款爲預算所無擬准連同第一次核准開辦費洋一千元共洋二千元統由二十一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請領應撥歷城縣二十二年度地丁正附稅捐共洋七百七十三元五角一案擬准在市財政局歲出臨時概算

議案

撥發付丁漕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濟南市市長呈稱前准歷城縣政府函以本府接管馬路公司應完本年地丁正稅附捐洋二十九元九角七分券費錢六十文又原續購商埠地畝應完本年縣圍地丁洋七百四十三元五角零四釐券費錢一百八十文囑即尅日送縣以便轉解等由准此當經飭據財政局查復請由二十二年度該局歲出臨時概算第一項第六目撥付丁漕項下如數批發等情前來理合呈請核發給領等情據此查該市財政局二十二年應付歷城縣地丁漕米正附稅捐概算案內共列洋一千二百元其應付漕米洋三百四十九元七角二分業經呈准撥支在案此次應付地丁正附稅捐洋七百七十三元五角似應准予照數借支以便轉解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即墨縣長呈送十一年兩個月分探報費預計算書類共洋一百六十七元三角五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即墨縣長李家禾呈送十一年兩個月分探報費計算書類請填發支付命令以便飭領等情據此查該縣探報費用曾經政會議決准由二十一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在案此次該縣開

報上項用款共洋一百六十七元三角五分係屬本年度支出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資歸納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第一師範第三師範等兩校前校長任內墊支臨時費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發歸墊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令以第三零五次政務會議教育廳提議擬請准予補發省立第一師範第三師範等兩校前校長任內墊支之臨時費一案經議決令財教兩廳核復令即遵辦等因奉此遵查第一師範墊支修繕購置等項用費洋六百九十七元一角四分第三師範墊支建築學生寢室工科費洋一千七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照例均須先行呈准方可動支惟該兩前校長既均卸職彌補無從復核用途均係係校設備並經派員勘實自未便令其因公賠累似應准予通融追認准支款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發以資歸墊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議 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市立第二實驗小學五個月房租預算共洋一百一十二元五角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小學畢業會攷應項下挪撥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令檢發濟南市教育局所屬市立第二實驗小學二十二年度宿舍租金預算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該校宿舍未建築以前租賃民房自屬必要書列五個月租金共洋一百一十二元五角亦屬核實擬准在二十年度小學畢業會攷費項下挪撥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第三百一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會呈爲棲霞縣臧家莊福生永號曲鴻章經理英商亞細亞火油以地契作抵一案飭據委員會縣查復該商願將前抵契約撤回仍以現金作抵可否令縣轉飭遵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令以據棲霞縣縣長張漢宸請示臧家莊經理家所交亞細亞火油公司之抵押品地契兩張應否照准其抵押一案令即查復等因奉此遵經會派委員李錫九張漢傑前往會縣澈查並呈復鑒核在案茲據該委員等會同張縣長呈復該鎮福生永號經理曲鴻章經售亞細亞公司火油有

年當時曾與該公司訂立合同先後交過押款三千餘元嗣因營業發達該公司復向該號要求增加押款該號經理曲鴻章遂將業地契暫作抵押品合同尚未改定現情願將前抵契約完全撤回仍以前押現金為抵押品訂立合同繼續經理等情查此案既經委查該經理曲鴻章情願將抵契約完全撤回以現金作抵可否令縣轉飭遵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擬自五月一日起將運牛出口護照費濟南牲稅及市財政局過磅檢疫費仍照歷次成案再行減免六個月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牛照管理局呈為減稅期間又將屆滿牛業衰落支持為難請准展期等情據此查本省出口牛隻各項稅費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繼續減免六個月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即已滿期查核減征期內照費收入每月平均三萬五千餘元較之第一二兩期（第一期每月平均二萬元第二期每月平均二萬七千元）已略有起色惟日金價格更低如遽按定定征收深恐日商停購影響收入所有運牛出口護照費濟南牲稅及濟南市財政局過磅檢疫費擬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仍照歷次成案再行減免六個月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 案

四十一

議 案

四十二

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省庫券至本年六月十一日又屆一年期滿擬

再繼續展期一年收回以資流通請核示應否照准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本廳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發行省庫券三百萬元一案前因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已屆一年期滿呈奉令准繼續發行一年並委託民生銀行代理發行兌現各在案嗣因此項庫券發行以來信用卓著擬將省庫券委託財政部印刷局改印票版完全交由民生銀行代理經理每屆期滿隨時酌延復經呈奉令准並由廳令行民生銀行董事會轉函總行將改印庫券辦法詳籌議復以憑核辦尙未呈復到廳茲查此項庫券扣至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又屆一年期滿依據上項規定亟應展期收回以資流通擬自期滿之日繼續展期一年俟奉核准再由廳通令遵照布告周知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歷城縣長呈爲蘇楊陳鄉各莊災後困苦請將

十八年災欠丁漕暫緩催征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歷城縣長張賀元呈據第五區蘇楊陳鄉鄉長等呈爲十八年災欠丁漕災後流離青黃不接轉請暫緩催征以蘇民困等情查此案十九年間據該縣牛馬頭等莊莊長等具呈到廳曾經令據前縣長周宗堯復稱牛馬頭蘇馬頭楊家莊陳家莊小埠等五莊距章邱縣城甚近五三變後張鳴九佔據章邱該五莊均被焚掠前縣長史樹璋未經呈報即行交卸茲查該五莊十八年共應征地丁七百九十五兩七錢一分八釐糟糧七十三石五斗八升一合七勺請准免征以紓民困等情經以各縣災情非經堪明定案不得輕議免征十八年災案早已確定不能追溯既往等語令飭照章征收並呈復鑒核在案茲據前情該歷城縣長張賀元所稱各莊災後流離尙屬實情所有各該十八年丁漕可否准予暫緩催征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滕縣挑挖十字河擬將廂修湖埝餘款洋三千元改撥補助一案似尙可行惟內有省款一千元將來編造計算應與賑款分別列報以請款目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令以第二九九次政務會議建設廳提議據運河工程局呈轉滕縣第八區等請撥款補助挑挖十字河可否將該縣未用之廂修湖埝補助費餘款三千元改撥補助一案經議決令財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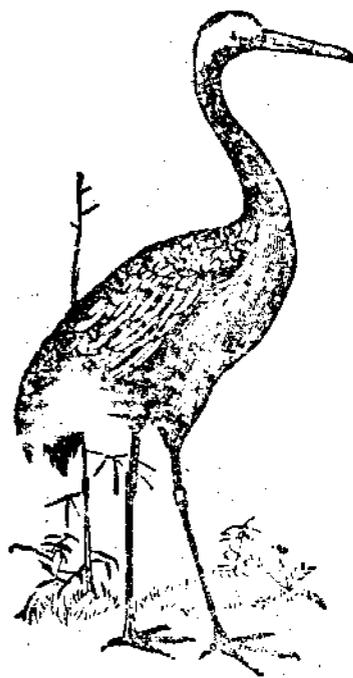
議 案

議案

四十四

兩廳核復令即核復等因奉此遵經會核僉以該縣挑挖十字河民力實有未逮此項廂修湖埝之款原係工賑性質以餘款改助挑挖十字河之用似尚可行惟內有省款一千元係奉會議決由二十一年度疏浚河道補助費項下撥支將來該縣編造計算應與賑款分別列報以清款目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



命

令



訓令

省令

計二件

山東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財政廳

案查本府第二百九十七次政務會議，王委員向榮提議，擬具清理公產章程，及執照等式樣，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除分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遵照，並原提案業經有案，不再抄發原文，及附件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八九四號

令財政廳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長張紹堂呈稱：

案奉鈞府財字第一三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二百九十七次政務會議，王委員向榮提議，擬具清理公產章程，及執照等式樣，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交單

命 令

命 令

二

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附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屬會於第一百六十五次常會逐條審查，分別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復鑒核施行。」

等情：附呈審查山東省財政廳清理公產章程，及執照式樣處分通知書，聲請書各一份，並原發各件：據此，提經本府第三百零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件，令仰該廳，即便通令各縣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山東省財政廳清理公產章程及執照式樣處分通知書聲請書各一份（徒略）
（清理公產章程見第十卷第一期旬刊章則欄）



計四十五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令各附屬機關

案奉

省政府銓字第二零六九號訓令內開：

「查各機關公務員請假，本省尚無定章，以致遇有疾病或正當事由，往往任意

請求，假期既漫無限制，公務亦誰免曠廢，茲經制定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提交本府第三百零二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紀錄在案，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令發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規則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一份（見第九卷第九期財政旬刊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 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編字第一九一七訓令內開：

「查二十二年份本省行政各機關職員錄，現經印就，每冊定價國幣一元二角，除分別令發外，合行檢同前項職員錄一百五十五冊，令發該廳，仰即查收，分別派發附屬各機關。所有應撥書價共洋一百八十六元，並即迅行措齊，如數解府。仍將

命 各

三

命令

四

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計發二十二年份會本省行政各機關職員錄一百五十五冊，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職員錄一冊，令仰該縣即便查收轉發第三科所有應繳書價，限於十日內措齊現金，呈繳本廳第一科核收彙解，毋稍違延，並不准以郵票代洋，

此令。

計檢發二十二年份本省行政各機關職員錄一冊。（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濱縣縣長趙蓉鑑

案據視察營業稅委員呈報，該縣征收北鎮各商店營業稅款，由該處商會分會代收，並附抽查商店一覽表，到廳。查該縣北鎮商店營業稅，由商會代征，殊屬違章，應由該縣直接征收，以重稅政。又表列鴻盛祥等五戶，匿報營業額，德合昶三戶，無証營業，均屬不合，應按商號違懲戒辦法，責令補稅，並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三月止，照原定稅額，增加三成，以示懲儆。又和記等三號，係本年一月新開，應令申報，核實定稅。合行檢發視察各商店營業情形暨處理辦法一覽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辦具報。

此令。

計發處理辦法一覽表一份(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〇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各營業稅征收局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零號訓令內開：

查各機關書記錄事，薪微俸薄，養贍身家，尙虞不足再有扣減，更難維持。本主席爲體恤部屬起見，用特嚴申誥誡，所有書記錄事月薪，均須恪守定章，按照等次，如數發給，不得移挪短少，致滋口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凜遵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 各 縣縣長

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廳召集各縣第三科科長財政會議，樂陵縣科長張蘭貴提議，在未開征以前之歷年一、二、三、及七、八、九、月份各機關經費，無款維持開支，應如何設法

命 令

五

命 令

六

救濟一案。當經大會議決，仍照各縣歷年辦法辦理，必要時，得呈請預借本年度丁漕附捐，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提案一件。

樂陵縣政府第三科長張蘭貴提議在未開征以前之歷年一、二、三、及七、八、九、月份各機關經費無款維持開支，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理由

查歷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爲開征時期，各縣三科經管之地方經費，上半年度至十二月末日，下半年度至六月末日即開支罄盡故在上半年度開征以前之七、八、九、三個月及下半年度開征以前之一、二、三、三個月，均無款維持開支，勢必延至附捐征起，再行補發，但各機關經臨各費例如歷年一、二、三、月份，適值冬防時期，各縣民團公安薪餉，往往需款孔急緩不及待即各月份月報，尤難按期造送。辦法
加征附捐一次，永久作爲接濟地方經費之用。

提案人樂陵縣第三科科長張蘭貴

議決 仍照各縣歷年辦法辦理必要時得呈請預借本年度丁漕附捐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五〇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博興縣縣長韓銳

案查前據該縣長取具現職第二科科長徐德溥履歷暨證明文件，加具考語，呈請考驗等情，並據該員投考到廳。業於三月五六兩日，會同民政廳考驗及格，註冊任用。除會令頒發委狀，並將履歷存查外。所有呈驗文件，合行發還。仰該縣長即便查收飭領，具報查考。

此令。

附發徐德溥證明文件二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濮縣縣長張果中

案查前據該縣長取具現職第二科科長楊祖詒履歷暨證明文件，加具考語，呈保考驗等情，並據該員投考到廳，業於三月五六兩日，會同民政廳考驗及格，註冊任用。除會令頒發委狀，並將履歷存查外。所有呈驗文件，合行發還。仰該縣長即便查收飭領，具報查考。

此令。

附發楊祖詒證明文件二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命 令

命 令

令高苑縣縣長王翰元

案查前據該縣長取具現職第二科科黃固履歷暨證明文件，加具考語，呈保考驗等情，並據該員投考到廳，業於三月五六兩日，會同民政廳考驗及格，註冊任用。除會令頒發委狀，並將履歷存查外。所有呈驗文件，合行發還。仰該縣長即便查收飭領，具報查考。

此令。

附發黃固證明文件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〇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臨邑縣縣長劉汝桐

案查前據該縣長取具現職第二科科長沈景文履歷暨證明文件，加具考語，呈請考驗等情，並據該員投考到廳。除會令頒發委狀，並將履歷存查外。所有呈驗文件，合行發還。仰該縣長即便查收飭領，具報查考。

此令。

附發沈景文證明文件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〇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平陰縣縣長孫駿昌

案查前據該縣長取具現職第二科科長吳彭履歷暨證明文件，加具考語，呈保考驗等情，並據該員投考到廳，業於三月五六兩日，會同民政廳考驗及格，註冊任用。除會令頒發委狀，並將履歷存查外。所有呈驗文件，合行發還。仰該縣長即便查收飭領，具報查考。

此令。

附發吳彭證明文件五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五一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高唐縣縣長姚公榮

案查前據該縣長取具現職第二科科長俞錫三履歷暨證明文件，加具考語，呈請考驗等情，並據該員投考到廳。業於三月五六兩日，會同民政廳考驗及格，註冊任用。除會令頒發委狀，並將履歷存查外。所有呈驗文件，合行發還。仰該縣長即便查收飭領，具報查考。

此令。

附發俞錫三證明文件三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五一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滋陽縣縣長羅登嵩

案查前據該縣長取具現職第二科科長卞冕履歷暨證明文件，加具考語，呈保考驗等情。

命 令

九

並據該員投考到廳。業於三月五六兩日，會同民政廳考驗及格，註冊任用。除會令頒發委狀，並將履歷存查外。所有呈驗文件，合行發還。仰該縣長即便查收飭領，具報查考。

此令。

附發卡冕證的明件六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六八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烟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振華

案據視察營業稅委員呈報，視察福山縣暨烟台全埠各商店營業狀況，並附抽查商店一覽表，到廳。查核表列天和興號匿報資本額，同慶祥號匿報營業額，復盛利號無征營業，均屬不合自應依法懲戒。又同志號等六戶二十二年查定資本額，營業額，均不相符，應由局確實復查，呈復核奪。至魯東、美最時，兩戶，業已開業，應速責令申報，核實定稅。合行檢發視察各商店營業情形暨處理辦法一覽表，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

此令。

計發處理辦法一覽表一份。(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一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 縣縣長

案查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廳召集第四屆地方財政會議，德縣第三科長陳永祿提議，擬請修正山東省縣地方暫行會計規程，以期適用，俾便遵循，請公決案。當經大會議決，候由廳修正施行。紀錄在案。除俟修正另合飭遵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案一份

德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陳永祿提議擬請修正山東省縣地方暫行會計規程以期適用俾便遵循請公決案

理由

查山東省縣地方暫行會計規程自公佈施行以來各縣地方財政業已漸上軌道計政前途已有改進之望惟自財局改科以後各縣第三科職權性質均已更易所有該項規程之條文與現下實際之情形已不完全吻合似應稍加修正以期適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將原規程交大會逐條研究後再由財政廳核定施行

提議人德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陳永祿

命令

十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榮成縣縣長周保釐

案查前據該縣長取具現職第二科科長王鴻儒履歷，加具考語，呈請考驗等情並據該員投考到廳。業於三月五六兩日會同民政廳考驗及格，註冊任用。除會令頒發委狀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嘉祥縣縣長王華安

案查前據該縣長取具現職第二科科長張紹霖履歷，加具考語，呈請考驗等情，並具該員投考到廳。業於三月五六兩日，會同民政廳考驗及格，註冊任用。除會令頒發委狀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二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營業稅征收局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會核暫行文官，等官俸辦法一案。當經會同民政建設教育各廳，核議具復在案

。茲奉

省政府銓字第七二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此案，經提本府第二百八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咨

銓叙部查核備案，及通令各機關各縣市仰即轉函民建教三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會呈一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會呈一件

案查本財政廳前奉

鈞府銓字第一零五五七號訓令，抄發 國民政府公佈之暫行文官等官俸表一份，又奉

鈞府銓字第一零八六六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現當國家財政支絀之際，官等官俸表，雖經重新釐定，依表改叙時，仍應以各機關經費預算為範圍，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假預算總數，飭即核議具復各等因。

正遵核間，旋奉

鈞府銓字第一一四三四號，及第一一五五五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應按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之規定，將應報銓叙部核定或備案各條，趕速

命 令

報部核辦，並遵照銓叙部擬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叙級支俸辦法三項辦理，飭即併案會核具復等因，先後到廳。

遵查本省簡荐委各級薪俸，係依十八年五月，國府公佈之俸給表，各低一級，修正施行，按諸本省財政狀況，尙屬適當，數年以來，亦無窒礙，此次國府公佈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較十八年公佈之俸給表，無甚出入，且又奉令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假預算總數，並奉院令確定實施辦法三項，飭即遵守，似應遵照行政院第四九七四號訓令三項辦法：（一）自新表施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按照財政情形，斟酌辦理。（三）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之規定，由

鈞府通令施行，並咨報銓叙部查核備案，以符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將核議緣由，會呈鈞府鑒核施行。再此案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樹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鴻烈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何思源

山東省政府政財廳訓令 第一五五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令 縣縣長

案查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廳召集第四屆地方財政會議，東平縣第三科長吳徵清提議，擬請取消各縣解區修械費一案。當經大會議決，維持原案，所有困難情形，由廳詳呈省府轉行民團總指揮部設法救濟。紀錄在案，除由本廳根據議決案，呈請省政府轉行民團總指揮部設法救濟，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東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吳徵清提議擬請取消各縣解區修械費案

竊以用財之方貴得實用行政之道因事制宜此古今中外之通義諒亦當局所可贊許者也查各縣解繳區部修械費一項爲統一事權起見其用意非不良美煌煌明令本無置喙之餘地然愚夫之論聖人所取芻蕘之詢先民有言茲將此項辦法之窒礙就管見所及約略陳之（一）多費款項各縣相距區部百餘里或數百里不等運槍赴區往返需時及至修理竣事始終或須半月之久兵士遠行繕宿各費餉

命令

十五

精不敷勢必要求津貼此項津貼故非合法若不支給亦不近情迫不獲已須於預備費法定數目內開會通過支給修槍旅費每年修槍二三次亦需旅費百餘元爲數雖非甚多實係多耗公款其不便者一（二）涉及危險在縣修槍不出本境無庸他慮運送區部跋涉險遠中途匪人截劫亦非意外增派槍枝護送勢所必然各縣既自能修理何必遠歷山川故涉此等危險乎其不便者二（三）貽誤防剿近年以來物質進化修槍技能所在多有各縣自行修槍壞一零件咄嗟立辦今日損壞明日仍可應用送區修理一二枝不值運送必待損壞多數方可送修毀損一二枝已不堪用陸續等待多數之壞槍加以送槍往返之時日修槍時間減少許多之武力對於防剿詭誤非淺其不便者三綜上諸多不便各縣感受其困難若係少數損壞或有任其殘廢不爲送修之流弊若不送區修槍各縣解區之三百元儼同虛糜似非甚善擬請

廳長呈請

省府將各縣送區之修械費通令取消仍歸各縣自行修槍實報實銷以期款得實用事有裨益則幸甚矣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人東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吳澂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五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 各縣縣長

查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廳召集各縣第三科科長財政會議，主席交議整頓初勘災案，及實行緊縮政策，所擬整頓辦法有無應行補充之處請討論實行一案當經大會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議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份。(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五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 各縣縣長

案查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廳召集第四屆縣地方財政會議，本廳提議，各縣二十一年度地方結餘未支餘款，應否編入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作為歲入，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專案保存。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議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份。

各縣二十一年度地方結餘未支餘款應否編入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作為歲入請公決案

查本縣二十一年度地方結餘，前為時勢所需曾經本廳提經

省政府第二百三十八次政務會議，議決，暫不列入二十二年度歲入，由各縣政府第三科專款

命 令

十七

保存，作為地方修建房屋，暨補充槍彈之需，現在二十二年度開始，已逾半年之久，關於地方各機關之修建房屋，或補充槍彈者，業經先後呈請分別核示辦理在案。所有各縣保存之二十一年度結餘，未經支銷餘款，似應予以結束，未便任其久懸。可否將二十一年度地方結餘，未經支銷之餘款，即以二月末日為完結之期，一律列入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作為臨時歲入，以資結束之處，相應提交大會討論。

提案人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向榮

議決

專案保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九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恩縣縣長張遵孟

案據該縣民王廷清呈為公舉安人承充四女寺經紀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各縣編審辦竣之後，概不添設新行，該縣四女寺地方，既已認納學費有年本屆編審，並未認稅領征，殊有未合來呈請以民人王長玉承充四女寺經紀一節，未便照准。除令縣隨時查禁私收外，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警隨時查禁弘收，是

爲至要。

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歷城縣縣長張賀元

案據該縣民劉恩卿呈與爭奪斗秤，懇恩作主保護等情，據此。查此案，迭經令飭該縣查辦在案。迄未呈復，殊屬岩延，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今訓令，迅速併案查辦，尅日詳細呈復，以憑察奪。毋延。

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八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滕縣縣長崔公甫

案據該縣民張傲參等敬代電懇請飭縣取消張玉海炭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指令該縣諭飭張玉海與田慎恩各辦各行在案。來電請將張玉海炭行剔除一節，未便照准。合行抄電令仰該縣長即便傳諭該民張傲參等知照。

命 令

命 令

此令。

二十

計抄發代電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 各 縣縣長
路委員

案查契舉減半征收，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展限兩個月一案，前經本廳規定催稅佈告，頒發各縣遵照張貼認真催辦在案。現在展限，瞬將屆滿，自本年四月十六日起，即按原定買六典三稅率征收。自應加緊嚴催，依限結束，除經征縣長仍按半年考核外，所有委員督催契稅考核，茲經規定比較表式，隨令頒發，以資結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辦理。分未稅文契，趁此展限期間，會縣嚴催淨盡，期無隱匿，一面將委員催征契稅比較表，於限滿結束後，會委依式造報，以憑核辦，毋違，切切，

此令。

計發督催契稅比較表式一紙。

某縣督催契稅委員催征契稅數目比較表

明 說	委員姓名	任事日期	催征數目	應攤比額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 ○ ○ ○
 委員 ○ ○ ○ ○

命 令

命 令

二十二

填表注意

一、任事日期應按委員奉委到縣之日起算至契稅減征展限期滿之日為止其間如有交替即按交接之日分任填寫

一、委員如因公呈准赴省或至他縣催稅其間空缺日期及征起數目亦應併入核算

一、應攤比額即照委員督催契稅暫行規則第七條規定以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四月收數為標準應由各縣長自行查明如此項總收數超過原定比額者即照原收數按月截日核算填列上項收數不及原比額者即按原定額按月截日攤算

一、催征數目欄祇填契稅征收數隨收紙價冊費勿庸填列

一、說明欄內應叙明起解數目日期以憑查核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高密縣縣長余有林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油商范壽圖匿不報稅，擬請處罰洋三十元，當經轉呈

山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財字第四七八四號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觀城縣縣長

茲調該縣財政候差員朱鎔聲，爲曲阜縣財政候差員，所有該員候差津貼，該縣應於四月十五日截止。除分令該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曲阜縣縣長

茲調觀城縣財政候差員朱鎔聲，爲該縣財政候差員，所有該員候差津貼，應於四月十六日起，由該照章核發。一俟該員到縣，即行派工作。並將到差日期，呈報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各縣縣長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魯西各縣，水災奇重，本省各公務員，凡月支五十元及五十元以上者，自二十

命 令

二十三

以上五十七縣均解欠三月份一成賑款

陽信 沂水 城武 鄆城 博平 莘縣 棲霞 平度

以上八縣均欠解二三兩月份一成賑款

惠民 寧陽 清平 陽穀 臨朐

以上五縣均欠解一二三月份一成賑款

鄆城 欠解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二成賑款及二十三年一二三月份一成賑款

朝城 欠解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二成賑款及二十三年一月份一成賑款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 各縣縣長

查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廳召集各縣第三科科長財政會議，清平縣科長湯有功提議，各縣帶征丁漕附捐，應實行填送日計月計表，再於每次起解正款時，取其第三科切結，以免延欠附捐，又肥城縣科長李允墉提議，防止田賦征收處，侵挪附捐；以上兩案，當經併案討論，議決照肥城縣提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提案及修正辦法，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此令。

命 令

命 令

計發提案一件。附辦法

肥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李允愷提議防止田賦征收處侵挪附捐案

理由

爲提議事查丁漕附捐爲縣地方財政最大之收入關係地方庶政之發展至爲重要此項附捐本隨丁漕正銀帶征因經征人員任意挪用不能按征起正銀成數隨時扣算撥繳致各項經費不能按月支發各項事業之進行每多受其影響且經征處拖欠附捐成爲慣例雖事後嚴行追索亦極費周章其結果甚至無力歸還長期虧欠致預算不能維持縣地方財政亦因以紊亂茲擬辦法四條以資防止至所擬是否可行謹請提會公決

辦法

- 一、本辦法以防止經征處拖欠附捐而維預算爲目的
- 二、在開征期間應令田賦征收恪遵修正田賦章程之規定每日填造日計表三聯除一聯存根一聯報廳外其他一聯呈縣長核閱並按日轉發第三科以備考核
- 三、每日隨同丁漕征起之地方附捐應由縣長督飭經征人員按日清算每日結束完竣隨即送交第三科日清日款不准征多報少任意侵挪其每日繳款以元爲單位其元下角分數目俟正銀征齊再結算清楚掃數清繳

四、經征處應領征收附捐津貼擅行坐支不特與手續不合並爲其侵挪或拖欠附捐張本茲擬自二十二年度起由第三科分期發給如有不遵即從嚴議處不貸

提案人肥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李允壇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六八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 各縣縣長

案查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廳召集各縣地方財政會議，蒙陰縣第三科科长劉貞俊提議，爲擬具縣地方各機關領款總收據格式，請公決由廳核飭各縣遵行一案。當經大會議決，照原辦法添報查一聯，交監察委員會備查，由廳規定施行。紀錄在案。茲由廳將前發支付命令式樣，照議決案添報查一聯以便交由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備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支付命令式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支付命令式樣一份。

蒙陰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劉貞俊提議爲擬具縣地方各機關領款總收據格式提請公決由廳核飭各縣遵行案

理由

查縣地方各機關領款手續、業由廳釐定請款憑單三聯及支付命令格式，通飭各縣遵辦，而領款總收據尙付缺如。按各機關領款雖有請款憑單第二聯之領款收據爲收到款項之憑証；但爲便於審計起見，似有再備具領款總收據之必要。茲擬定領款總收據格式四聯，第一聯留爲領

命令

款機關之存根，第二聯交由縣府第三科粘存，第三聯轉送縣政府備案，第四聯發交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核；其第二三四各聯，均於領到款項時，連同支付命令通知，領款收據，一併持交第三科存轉，而昭核實。是否有當？理合附具格式一紙，提請大會公決，由廳核飭施行。

附領款總收據格式一紙。

提案人蒙陰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劉貞俊

令 合

二二八

直 字 支 付 命 令 通 知										
縣 長	縣 科 長	稽 核 員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會 計 科 目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右款已令第三科照發										

字 第

號

款領科三第向持關機款領交聯此

命 令

二十九

直 字 支 付 命 令 報 查										
中 華 民 國	縣 長	科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會 計 科 目	字 第 號	縣 政 府 直 字 支 付 命 令
年	科	長	核	員	日	核	員	員	員	員

此 聯 交 地 方 財 政 監 察 會 員 備 查

字 第

號

直 字 支 付 命 令										
中 華 民 國	縣 長	科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會 計 科 目	字 第 號	縣 政 府 直 字 支 付 命 令
年	科	長	核	員	日	核	員	員	員	員

此 聯 交 第 三 科

命 令 第 三 十 號

直 字 支 付 命 令 存 根			
縣政府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會 款 計 科 項 目
支 付 金 額			
右款已令第三照科付存此備查			
縣 長	科 長	稽 核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存 府 備 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七〇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令 各 縣 縣 長

案 奉

省政府財字第二八三六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各下級黨部，減發經費賑濟魯西災區一案，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即行滿期，經提本府第三百零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由三月一日起停止」。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七〇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令 各 縣 縣 長
各 稅 局 局 長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二八二一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各機關公務員扣薪助賑一案，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即行滿期，經提本府第三百零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由四月一日起停止」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七七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令 山東民團第 路指揮部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四七一七號指令，以據本廳呈為各路民團指揮部士兵及馬伙夫服裝，擬自本年春季為始，改歸民團總指揮部製發，款由省庫及各縣解到服裝費項下撥發給領，請鑒核示遵

命 令

命 令

三十二

一案、內開：

「早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民團總指揮部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查各路民團指揮部士兵及馬伙夫服裝一項，歷經本廳根據預算，按期製發並具文呈報在案。茲查各路民團事項，均歸民團總指揮部管轄，所有各指揮部，應領四季服裝，擬自本年春季為始，一律改歸民團總指揮部按期製發，以資簡捷，至本年服裝用費，即由本廳根據預算，分歸省庫及各縣解到服裝費項下，撥交民團總指揮部轉發給領，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令示祇遵。如蒙核准，并祈令行民團總指揮部查照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令 各 縣縣長

案查各機關歷前年度經費節餘欠解未清者，概自本年度二月分起，停發經費，業奉

省政府財字第九八九號訓令通行遵照有案。其欠解是項節餘者，固應遵令停發經費，即歷前年度經費計算書類，迄未造報齊全者，有無節餘，既難查考，自應視同一律辦理，藉重計政。現查各縣遵令報解節餘者，仍屬寥寥。推其原因。多以自有收入機關，經費按月就款坐支。不能直接停扣，視為無足輕重。任催罔應，殊屬非是。詎知征存之款，非奉本廳坐支命令通知。不得留支，本省會計規程內。訂有明文，豈容任意動用。合亟重申明令，所有各縣歷前年度經費節餘或計算書類。在未報解清結以前，自二月分起，其經費坐支命令通知，概由本廳停扣，嗣後無論撥支坐支各款，非奉本廳支付通知，不得再行擅就征存稅款，留支分文。倘敢故違，一經查明或被發覺，即以虧欠公帑論。依法嚴懲以崇功令而重公帑。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七四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 各 縣縣長

案查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廳召集第四屆地方財政會議，冠縣第三科長宋維熙提議，改

命 令

良征收附捐辦法，以杜積弊，而利地方，請公決案。又金鄉縣第三科長王東嶽提議各縣附捐催征辦法，應從嚴規定，以免入不敷出，可否請公決案。當經大會併案討論，議決，原則通過，由廳根據第二屆財政會議，整理縣地方財政征收方法議決案。重申前令，嚴責各縣遵照。紀錄在案。查各縣地方附捐及雜捐款產，係屬地方公款，與正賦並重，經於二十年根據第二屆財政會議議決案，嚴定督飭辦法四項，通飭遵辦在案。誠恐日久玩生，奉行或有不力，既經各該縣科長等提議改良，亟應重申前令，務各遵照規定辦法，負責實行，不得稍涉疏忽，致干勒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第二屆財政會議，整理縣地方財政征收方法議決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第二屆財政會議整理縣地方財政征收方法議決案一份。

平原縣財政局長董懷潛提議整理縣地方財政歲入征收方法案

理由

按縣地方財政歲入爲附捐雜捐公款公產四項而以附捐爲大宗其用途性質較之國稅省附稅僅有行政階級之別並無畸輕畸重之分如自縣爲行政單位及自治團體之觀點言之實屬於國家的基本行政區尤較何政費爲最重要但各縣附捐均係隨糧帶征由縣政府飭櫃書或其他名目吏役經征沿

稱國稅省附稅曰正供或曰正款縣附捐曰附款其旨趣已顯有軒輊而結果乃弊竇叢生縣地方財政大受影響例爲正款通常有截數掃解日期或尙有特別墊解之時令甲森嚴考成攸關無不出咄嗟立辦鮮有違悞虧欠等事蓋縣政府爲直接執行機關具有賞罰進退特權經征吏役之先意承旨奉命唯謹其勢然也附捐則不然在征收期間每日有繳款簿可與正款對照覆按似無不妥然一至截數日期表面上未征起之正附款每尙佔有多數其中玄虛局外人莫明其妙惟此時短解征款已由經征吏役墊繳掃解而短繳附款之如何清結財政局乃毫無把握一面既經揭出民欠由經征吏役續行征收則其先後征起附款或匿指不繳或移作別用展轉推移總歸虧欠迨至縣嚴追而負責究辦者少敷衍推諉者多徒勞往復無補實際更有不肖之徒內外勾結上下其手庇竄營私罔恤地方非所忍言者矣是以弊風相承積欠漸鉅致財政局之坐困年益加甚而終無補苴罅漏之日究其原因主管政府之監督執行其考成不能視正附款爲一例階之厲也此外雜捐公款公產凡經由房科征收者弊略回

辦法

(一)在山東財政制度之下各縣財政局不能獨立征收各項歲入縱欲獨立執行征收組織權限及經費亦均有若干之滯碍與不利爲目前計惟有由財政廳通令各縣長於每屆征收丁漕報解清結之時對於縣附捐款亦責成同時收清呈報須財政局長副署此外雜捐公款公產凡經房科征收者亦均定期收清照報以期實況而資考積

命 令

三十六

(二)縣長交卸時須將縣地方附捐列入交代各地方附捐較之正稅成數有虧短時即以虧欠公款論得着舊任縣長如數賠償如新任縣長不令其賠償新任縣長應負完全責任如此辦理地方附捐庶無拖欠之虞

提案人平原縣財政局長董懷潛

連署人臨邑 邢維垣

范縣 丁宗梅

議決附捐與政款並重由廳核定督飭縣長負責辦法通令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 各 縣 縣 長

查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廳召集各縣第三科科長財政會議，本廳第一科科長王藻麟提議，上年度開支，不得動用次年度歲入，以免牽動預算一案，當經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原提案一件

上年度開支，不得動用次年度歲入，以免牽動預算請公決案

查每年度製定縣地方預算，皆係權其緩急，量出爲入收入既有定數，支出各有用途，固不容隨意挪用者也。近查各縣，時有因地方積虧或臨時開支，無法彌補，輒動用地方各項經費，爲剝肉補瘡之計，及各機關催發經費，則寅支卯糧，以次年度預算之收入，支發上年度欠發之經費，年度年分，劃分不清，日久年遠，遂成財政之累，此種情形，實爲預算進行之一大障礙，嗣後各年度地方預算，一經核定，所有該年度歲入，自應由各縣第三科負責，專款存儲，無論地方發生任何需要，不准擅自挪用，至地方自十九年度起各年度如有虧欠，應由各縣查明虧累情形，分年造具收支用途清冊，召集全縣各鄉鎮長開會，徵求同意，專案呈請核辦，劃清界限，以免牽動預算可否之處，相應提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王藻麟

議決 通過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七七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 各縣縣長

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廳召集各縣第三科科長財政會議，金鄉縣科長王東嶽提議整頓征收處，以除積弊，可否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改良征收處辦法，已由廳指定五縣試辦，其

他縣分征收事務，應暫由縣長負責整頓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提案一件。

金鄉縣第三科長王東嶽提議整頓征收處，以除積弊，可否請公決案。

理由

查各縣征收處，經縣長切實整頓，已經刷新者，固自不乏，而積習相沿，弊端叢生者，仍復不少，甚至征起附捐，征收人員任意挪用留支，以致附捐積欠，與年俱增，破壞縣地方預算，莫此為甚，故整頓征收處，為整頓縣地方財政先決問題。

整頓辦法

- (1) 征收機關，應嚴密組織，以利進行，而免廢事。
- (2) 征收主任，應由廳委派，以昭鄭重，而專責成。
- (3) 征收薪金，應酌量增加，以資養廉，而免貪污。
- (4) 征收人材，應招考訓練，以備補充，而免厥乏。

提議人金鄉縣政府第三科長王東嶽

議決 改良征收處辦法已由廳指定五縣試辦其他縣分征收事務應暫由縣長負責整頓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 各 縣

查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廳召集各縣第三科科長財政會議，清平縣科長湯有功提議，廳令行縣，凡與縣地方財政有關者，宜分令地財監委會一份，是否可行，請公決一案，當經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原提案一件。

清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湯有功提議廳令行縣凡與縣地方財政有關者宜分令地財監委會一份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查未裁局設科之前關於縣政之省令發佈概係一份行縣政府一份行主管局自裁局設科後僅行縣政府一份行蓋以文行到縣即發該管科承辦勿庸另行該科一份也惟是各科所管地方事務莫不與財政有關或於臨時發生新事或在中途變更預算經其領款之際每委於第三科核辦應如何開支或地財監委會審核所支是否正當均苦於無所依據他科事務涉及財政雖間有通知過科者然掛一漏萬究難窺見全豹以故易生齟齬進行不便擬請由財政廳嗣後令行各縣凡與縣地方財政有關

命 令

四十

者宜分行地財監委會一份以免齟齬而便辦公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清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湯有功

議決 通過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 各 營業稅征收局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三二一號訓令內開：

一案查前准

內政部咨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春冬兩季，各舉行大掃除一次，歷經轉飭遵行在案。

茲據民政廳長呈略稱：「據濟南市市長呈報，本市定於四月十六日，舉行清潔檢查，請將春季掃除大會，衛生運動大會准予停止舉行，以資撙節。」等情據此，查所稱停止舉行大會，定期檢查清潔，藉求實際，用資撙節各節，尙屬可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自行擇期舉行清潔檢查，具報察考！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政廳呈一件，奉此。查本廳及省垣各附屬機關，定於四月十九日午後三時由各部份自行舉行，并由廳着派清潔檢查委員，分赴省垣各行局，實地檢查，計民生銀行派王

科長藻麟，平市官錢局派懌秘書樹棠，牛照局派劉秘書蘭圃，濟南營業稅局派袁秘書勵杰，濟南性屠稅局派勇科員仁本分別前往，各行局務須認真辦理，其省外各局，應自行辦理具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民政廳原呈一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抄發民政廳原呈一件，

抄原呈

一案據濟南市市長聞承烈呈稱：

案據本市公安局局長王愷如呈以「查污物掃除條例第八條內載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去年五月及十二月兩次大掃除，均經呈准緩辦。本年五月十五日轉瞬又屆，是項大掃除應否舉行，呈請鑒核示遵。復查民國二十年本市污物大掃除，係由市政府所組織之濟南市清潔大掃除衛生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辦理，合併陳明。等情；前來。查本市每年春秋兩季舉行全市清潔檢查，對於市屬各機關學校娛樂場所商號住戶，以及各街巷實地勘查，其有碍衛生者，隨時予以改正並對商民人等逐戶曉諭，使知衛生常識，乃促進市民公共衛生惟一捷徑。較比舉辦掃除大會，及衛生運動大會，僅作形式上之宣傳，實有裨益。且本屆春季清潔檢查，定於四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而該

命 令

四十二

項春季掃除大會，及衛生運動大會，似應援照去年舊案停止舉行，以求實際，而資撙節。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市既已舉行清潔檢查，是與實行掃除無異所請擬將該項春季掃除大會，及衛生運動大會，援照去年舊案，停止舉行，以資撙節等情，似可照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樹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營業舉征收局

案奉

省政府銓字第二三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二一七一號咨開：案查公務員資格審查表，說明欄內第七項：「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等語曾經呈奉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查中

央及地方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末行年月之上，未經蓋用官印者，尙居多數，倘逐一送還，補正，則文書往還，殊費時日。嗣後各機關填此項審查表，務希於年月上加蓋官印，以昭慎重，而省周折。除分資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八三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 縣縣政府

案查本廳派員督催無糧黑地繳價升科一案，截至本年三月底，展限已滿。自應如期結束，其未完事件，責成各縣縣長繼續辦理。

茲經規定報告冊式，令發各縣照式填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立即遵照，火速照送，勿稍違延，爲要。

此令。

附無糧黑地報告冊式一本。

〇〇縣政府爲造送事今將本縣辦定無糧黑地（宅基除外）截至三月底止分別造具清冊呈請

命 令

鑒核

計開

委員未到前辦定數

上地若干

中地若干

下地若干

以上三項地畝共辦定若干

已收地價若干

未收地價若干

已收照費若干

未收照費若干

會委辦定數

上地若干

中地若干

下地若干

以上三項地畝共辦定若干

已收地價若干

未收地價若干

已收照費若干

未收照費若干

第 路委員○○○爲造送事今將辦定○○縣無糧黑地(宅基及縣長專辦均除外)截至三月

底止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會縣辦定數

上地若干

中地若干

下地若干

以上三項地畝共辦定若干

已收地價若干

命 令

未收地價若干

已收照費若干

未收照費若干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八三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 縣縣長

案查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廳招集第四屆縣地方財政會議，本廳提議，各縣地方附捐，應由縣政府征收，交由第三科保存、統盤支配一案。當經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議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份

各縣地方附捐應由縣政府征收交由第三科保存統盤支配案。

查各縣地方在十九年未經製定預算以前，各項政費均係由各機關，自行規劃，呈准主管官署核准施行，是以當時地方附捐，有所謂教育捐，警備捐，公安局捐，建設捐，以及其他各種名目，迨至十九年度製定縣地方預算，量入爲出，統盤支配，將各項地方附捐名目一律取消，統名之曰地丁附捐，漕米附捐，由縣政府遵照預算定額征收，交由財政局（即現在縣

第三科)保管統收統支，原爲整頓地方財政，統一收支起見，施行以來，地方財政，漸就軌道，惟間有少數縣分，地方機關仍要求除自收雜捐公款公產以外，指定由上下兩忙附捐以內劃定應撥捐率者，未免有所誤解，殊非財政統一之旨，嗣後地方各項經臨費用，除教育直接經管雜捐款產另有規定征收辦法者外，所有地方丁漕附捐應一律遵照縣地方暫行會計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由縣政府第三科保管，不得再有分割狀態，是否有當，相應提案，敬祈公決

提案人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議決 通過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八八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長

案查各縣初勘秋災，責成縣長與財政局長共同負責，原爲革除買災賣災，或緩正不緩附之陋習。曾經會同

民政廳備具議案，提交

省政府第九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開過」通行遵照在案。施行以來，認真辦理者固多，而敷衍從事者亦時有所聞。現據復勘秋災委員吳鍾英電稱，利津縣災案複雜，積弊滋深，一般

命 令

四十七

人民，多不惜出鉅資以買災，細察情形，有已經報災，而詢諸該鄉鎮長，僉謂無災，不知何人代報者，有加倍虛報者，有災為陰城，而妄報水旱蟲傷者，更多混報某處有災，從不造冊分註者，在初勘時，官府並未身臨其境，切實勘驗，復勘時無詳細災冊可據，殊感困難等情，查利津縣二十二年初勘災案，業經第三科科長照章副署，而按諸事實，仍多紕謬，一縣如此，他縣可知，其辦事敷衍之原因，或以第三科附屬縣府，科長不能行使職權，亟應設法救濟，以免掣肘。

茲按照修正山東省勘報災款補充辦法第三修之規定，以地方財政監審委員會委員長，及公推委員名義副署，遇有困難情形，並准以前項名義，逕呈本廳核辦。

又被災各縣，應實行緊縮政策，以免入不敷出，凡減收二成以下者，不准加捐抵補，減收四成以下者，除實行緊縮政策外，准於未被災區域加捐二成，減收六成以下者，除實行緊縮政策外，准於次年上忙，普遍加收附捐四成，曾交第三屆地方財政會議，審查通過。乃各縣對於緊縮政策，往往多所藉口，不肯實行，以致經費無法維持。又將甲年停征之附捐，再於乙年征收，以資彌補，考其實際，仍屬緩正不緩附，殊與省政會議原議決案，大相違背，亟應嚴行取締，以減人民負擔。

嗣後各縣遇有災傷，責成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按照各機關應支經費，分別核減，實行

緊縮政策，如有困難情形，即以委員長名義，逕呈本廳核辦。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八八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 各 縣 縣 政府

案查各縣學田，或係舊有書院膳田，或係歷年劃撥之公產，多未呈報升科。前經省政府何委員思源提議，此項無糧學田，若按普通手續，繳價升科，在各縣教育經費，收支僅能相抵，殊少餘款，可資挹注。擬請一律准予免價升科，嗣後遵照定章，按忙完糧，已於第二百八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由財教兩廳，通令各縣遵照在案。

惟各縣學田，其中書院膳田若干，劃撥公產若干，何者有糧，何者無糧，本廳無案可稽。又各縣人民私種無糧黑地，因詭避升科，自向教育機關，要求完納少數地租，以作護符者，所在多有，亦應詳細調查，以明真相。

茲經本廳擬定劃一表式，俾資遵守。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通行外，合行檢發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轉飭第三科科長會同第五

附

記

- (一) 名稱一欄，填該地之名稱，如某書院膳田，某項公產等。
- (二) 畝數一欄，填該地之畝數。
- (三) 坐落四至一欄，填該地坐落四至之地主姓名。
- (四) 每畝租價一欄，填每畝年納租價若干。
- (五) 有無糧賦一欄，無糧者填無字，有糧者填所納糧銀米數，及折合國幣數。
- (六) 劃撥情形一欄，填該地撥作學田之案由，及其年月。
- (七) 附記一欄，查明教育機關收租地畝，未經呈報有案，例如人民私種無糧黑地，詭避升科，自向教育機關認租，以作護符者，為數若干，自何年為始，詳細填列。
- (八) 本表尺幅之橫度，得以科目多少，酌量伸縮。

指令

計十八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六六八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桓台營業稅征收局長王廷秀

呈一件，為張店棉商華勝棧抗不納稅，引起效尤，請示遵由。

命 令

命令

五十二

呈悉。該華勝棧在張店收買棉花，運至濟南銷售，如果已在濟南花行扣繳營業稅，應令取具花行扣稅清單，免予征收，以符通案。其直接運往青島者，仍應照章征稅。仰即遵照辦理。並傳諭該商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六八九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試署清平縣縣長梁鐘亭

呈一件，為呈送第三科候差員張維忠一二兩月份工作報告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惟嗣後編送此項月報，應改稱任務情形清冊，以期一律。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六八八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署理樂陵縣縣長吳德明

呈一件，為滕家集經紀閻希突，違章朋充，一再訟爭，可否斥革，另招妥紀接充，

請示遵由。

呈悉。此案現據閻希突郵呈到廳，查該縣滕家集經紀閻希突，既經查明，係屬集股朋充

，一再訟爭，殊屬不合。應准如呈斥革，由縣招募妥紀，依法投標。茲將副呈檢發，仰即遵照，迅速募紀投標核定，造冊呈報。並追繳革紀舊証，請送批銷。仍傳諭閻希突知照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六九九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長山縣縣長袁鳴謙

呈一件，擬將包商，劉盡臣家產，按估計價格，劃出正稅欠款三千一百五十元，抵撥找還周村各行長繳費課餘剩三百八十五元，撥收該商欠繳教育附捐，至下欠教育附捐，可否飭由舖保墊賠，或將舖保查封家產，酌量拍賣，請示遵由。

呈悉。所請將包商劉盡臣家產按估計價格，劃出正稅欠款三千一百五十元，抵撥找還周村各行長繳費課，餘剩三百八十五元，撥收該商欠繳教育附捐等情，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該商劉盡臣拖欠牲屠稅款，既已破產歸還，其情不無可憫，下欠地方附捐洋四百六十五元，姑准從寬免追，並將該縣原扣保人鄧魯臣范俊卿張禹文等房宅、田地、牲口，一律啓封發還，以免株連，而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仍具復備查。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七二〇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命令

命 令

五十四

令高苑縣縣長王翰元

呈一件。呈爲政警服裝費超過規定數目可否由省預備項下彌補請示遵由。

呈悉。查各縣政警服裝費，原定每名年支洋四元、上年度復經每名增加洋元，係屬通案，各縣所同，該縣何獨不敷。且此項服裝，原定每名年給單制服兩套，該縣製發棉衣，殊無規定不符。所請溢支之款，由省預備費項下撥補一節，碍難照准，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七二一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陵縣縣長苗恩波

呈一件，呈爲勘驗李兆祥旅費，擬請遵令更正，仍歸政費列報，並請解釋旅費不得挪用疑義由。

呈悉，查該縣長赴小李莊勘驗李兆祥被殺一案，既據聲復係屬匪案，非純粹司法事件所需旅費，請仍歸入政費報銷，姑准照辦。至旅費不得挪用，係指新增及舊有全數而言。併仰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七四三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商河縣縣長石毓嵩

呈二件爲呈報冊報員周師文二月中旬暨全月工作成績清冊請鑒核由。

兩呈暨冊均悉。准予備案。惟嗣後務須將該員姓名填列冊內，加蓋圖章，以昭鄭重，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七四三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署理樂陵縣縣長吳德明

呈一件爲呈送冊報員高希齡二月下旬暨全月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嗣後務須改造清冊呈核，以期一律，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七四九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觀城縣財政候差員朱鎔聲

呈一件，呈爲因病來省就醫，懇請改調省垣附近縣份候差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因在觀城水土不服，請求改調距省附近縣份候差就醫等情，應予照准。茲調該員爲曲阜縣政府財政候差員。所有候差津貼觀城縣應於四月十五日截止，以後改由曲阜縣

命 令

五十六

領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前往報到，並將到差日期，呈縣轉報，以憑查考。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七四九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暫代蒙陰縣縣長鄭發荆

呈一件，為遵令查復本縣地方二十一年度決算，與月報不符情形，並附呈教育經費收支清單，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該縣地方二十一年度決算，與月報不符原因，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彙案核編，至該縣二十一年度決算結餘，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六角四分，應交由第三科專款存儲，非經呈准不得動用，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七七九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萊陽縣縣長梁秉錕

呈一件，為呈送更造二十一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決算書，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據呈送該縣二十一年度決算書，尚無不合應候彙案核編。至全年度結餘洋一萬六千元四百二十三元零五分，應交第三科專款存儲，非經呈奉本廳核准，不得動支。仰即遵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七七九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安邱縣縣長王鴻烈

呈一件爲呈。册報事務員馬炳策三月份上中兩旬工作報告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查册報事務員馬炳策三月份上中兩旬工作報告，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嗣後仍應依限分期呈核。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九七三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令試署高苑縣縣長王翰元

呈一件爲呈送册報員張蔭桐二月份上中兩旬工作報告清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惟嗣後務須分期呈報，以期一律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九七三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令費縣縣長任曰瀛

呈二件爲轉呈册報員王者翰二月下旬暨全月並三月上旬工作報告清册請鑒核由。

命 令

命令

五十八

兩呈暨冊均悉。准予備案。惟各旬旬報，均已逾期，殊屬不合，嗣後務須依限呈報，毋得延違，致干譴責，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九七三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令署理嶧縣縣長劉化庭

呈一件，為轉呈財政候差員國溶德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底任務情形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惟呈送日期，過於遲滯，殊屬不合。嗣後甲月任務情形，應儘乙月中旬內造冊呈轉，毋稍延逾，以覘成績。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九七三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令昌邑縣縣長劉毓漳

呈一件為呈冊報事務員李多猷呈請擬將旬報摘由月報抄繕全文等情請鑒核照准由。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九七三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令調署滕縣縣長崔公甫

呈一件，爲轉呈財政候差員胡熙濯二十二年十二月任務情形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惟呈送日期，過於遲滯，殊屬不合。嗣後甲月任務情形，應儘於月中旬內造冊呈轉。勿稍延逾，以覘成績。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九七三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令濟寧縣縣長

呈一件，爲轉呈財政候差員唐紀鸞二十二年十二月及二十三年一二兩月任務情形清

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惟呈送日期，過於遲滯，殊屬不合。嗣後甲月任務情形，應儘於乙月中旬內造冊呈轉。毋稍延逾，以覘成績。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冊存。

命

令



公
牘



計二件

▲呈 省政府遵核裕魯當舖呈送第一期決算清冊及收支清冊一案詳核均屬相

符似應准予備案以資清結呈復鑒核施行由 第六六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 日

案奉

鈞府財字第一零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裕魯當舖董事長辛鑄九呈稱：『竊查裕魯當舖辦事細則第二十九條內載：「本當舖每半年結賬一次，每一年總結一次」。等語。茲查民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屆第一期決算之期。所有本當舖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開業，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情形，業經遵照鈞座批准摺陳結賬概略，及純利分配方法，將第一期決算，結算清楚。應得紅利洋九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元七角，內除一切開支，計洋六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五角五分，淨餘純利洋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整。復經全體監察人逐一查核，均屬相符。除將純利分配辦法，另案呈報外，理合檢同第一期決算清冊，暨收支清冊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附呈第一期決算清冊及收支清冊各二份，據此。查前據該當舖摺陳結賬概略，業經令行該廳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每冊留存一

公 續

二

份備查，並指令外，合行檢發餘件，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具復察奪，此令。

等因，并附決算清冊及收支清冊各一份，奉此。遵按奉發清冊，逐款詳細審核。該當第一期決算清冊及營業收支清冊，內列各項數目，均相適合，核與前奉令發該當摺陳結賬概略，款式亦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以資清結。

所有遵令查核緣由，是否有當，除將原發清冊留存備查外。辦合備文呈復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呈 省政府呈送民國二十二年山東省地方概算書請鑒核由

第一〇一二號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案查民國二十二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前以年度逾半，公布無期，計政所關，審核殊感困難。擬請援照上年度辦法，將第一級概算，先行趕籌付印，俟預算公布，再將核定總數，另印通行，業經呈奉

鈞府財字第二零零一號指令照准在案。遵經按照本省各機關原送第一級概算底冊，分別整辦，交由省政府印刷局印製，現已工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概算書十部，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民國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書十部

每部計五冊
共五十冊(從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公 電

計一件

電堂邑縣該縣所請支給催雜稅旅費碍難照准由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堂邑縣江縣長德昭覽刪代電悉查各縣經征牲屠油牙等項營業稅應照章留支征解費所有錄事辦公筆墨紙張及解費等項均應在應支征解費內勻配開支縣府政警本有額支工薪餉催征各項營業稅不得再支旅費所請碍難照准仰即遵照財政廳廳長王江印

批 答

計三件

批歷城縣民劉恩卿呈詞仰候令催縣查辦復奪由。第一五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呈悉。此案迭經令行歷城縣查辦，迄未據復，候令催該縣長迅速查辦復奪。

公 續

公 牘

四

此批。

批恩縣民王廷清呈詞所請未便照准由。第一六三號 四月十日

呈悉。查各縣編審辦竣之後，概不添設新行該縣四女寺地方，既已認納學費有年，本屆編審，並未認稅領證，殊有未合來呈請以民人王長玉承充四女寺經紀一節，未便照准。除令縣隨時查禁私收外，仰卽知照。

此批。

批文登縣牲屠稅包商于爲鯤呈詞，仰侯令縣查明核辦由。第一六四號 廿三年四月十一日

呈悉。查該縣第二三區民衆，抗交年節屠稅，殊屬不合。前據該縣具呈，業經指令諭飭各該區村長，切實查報本村漏稅戶名，宰豬數目，以憑補征。一面飭警緝拿王子丹到案訊究。在案。仰卽回縣聽候該縣長查明核辦可也。

此批。

報

告

+++++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報告表
+++++
+++++

計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月結存洋五十四萬零八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
- 一、收二十二年歲入金
 - 收田賦洋一百零九萬五千四百九十四元五角
 - 收營業稅洋一十五萬八千一百七十一元八角四分
 - 收契稅洋三十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元五角一分
 - 收房捐洋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元一角七分
 - 收財產收入洋九千一百零二元九角六分
 - 收事業收入洋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元零八分
 - 收行政收入洋三萬五千四百一十一元
 - 收地方營業純益洋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元一角八分
 - 收其他收入洋三萬三千九百五十三元

報 告

收無糧地繳價洋四千七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

收定額歸還洋一十九元三角三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十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元零八角九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二萬零五百二十三元三角三分

收契稅洋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元九角

收營業稅洋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三元七角三分

收行政收入洋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三角五分

收官營業收入洋一十二萬五千三百元零零一角

收財產收入洋四元五角九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九百三十五元零六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二百六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一角二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二年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六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支行政費洋四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三角一分

支司法費洋一十五萬六千零三十五元

支公安費洋三十萬零五千七百八十八元一角四分

支財務費洋五萬五千四百元零零五角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七分

支實業費洋三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元七角四分

支建設費洋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五元八角五分

支債務費洋二萬零八百七十九元八角六分

支協助費洋四萬一千零四十九元八角二分

支預備費洋三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元四角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黨務費洋四千九百元整

支司法費洋四千四百二十八元

支行政費洋九百三十三元零八分

支財務費洋三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元四角二分

報 告

報 告

支教育文化費洋五千一百零九元

支官營業費洋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元八角七分

支總預備費洋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

以上共計支出洋二百零七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一角

本月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五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元零零二分

本報價目

零售 每期大洋五角

半年 六期大洋二元七角

全年 十二期大洋四元八角

外埠 每期加郵費大洋四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第五卷第八期 (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
至四月三十日止)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
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路
緯三路

電報掛號
電話
四九九一
四二四一
四〇一四